

政策法规导读

(2023 年 1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3.01.01	<u>《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3)》</u>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1
2023.01.03	<u>《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u>	国务院办公厅	2
2023.01.03	<u>《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u>	财政部	12
2023.01.03	<u>《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2022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2022 年版)》</u>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14
2023.01.03	<u>《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16
2023.01.03	<u>《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28

2023.01.06	<u>《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u>	财政部	29
2023.01.06	<u>《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u>	财政部	60
2023.01.09	<u>《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u>	财政部 银保监会	71
2023.01.09	<u>《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u>	国家税务总局	75
2023.01.11	<u>《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u>	财政部	79
2023.01.12	<u>《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90
2023.01.13	<u>《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100
2023.01.16	<u>《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切实加强防控经费管理的通知》</u>	财政部	110
2023.01.16	<u>《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114

2023.01.17	<u>《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u>	中共中央	115
2023.01.18	<u>《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u>	国务院办公厅	140
2023.01.19	<u>《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46
2023.01.20	<u>《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u>	财政部	158
2023.01.28	<u>《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u>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69
2023.01.29	<u>《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u>	上海市人民政府	184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以下称“2023年版税则”），作为2023年征收关税的依据。2023年版税则近1500页，内容十分丰富，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税则》（以下简称“出口税则”）。2023年版税则的及时公布，有利于继续保持关税政策调整的规范化、透明化，为公众提供更多便利。

税则号列是海关税则中商品的分类号。准确确定并申报进出口商品税则号列，是进出口企业确定税种、税目、税率等的基础。相关进出口企业及时、准确查询到上述信息，是关务管理的“必修课”。一般来说，进出口税则需要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2023年版税则中，进口税则关税税目共8948个，出口税则关税税目数共102个。从数量上看，进口税则关税税目明显多于出口税则关税税目，主要是因为我国对绝大多数出口商品实行免税或出口退税政策，以增强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一、主要内容

进口税则和出口税则的组成部分大体一致。进口税则包含税目、税率以及税率的适用顺序3个部分。其中，关税税

目以世界海关组织发布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由税则号列和目录条文组成。比如，在 9201.2000 完税价格 50000 美元及以上的大钢琴这条税目中，税则号列为 9201.2000，目录条文为完税价格 50000 美元及以上的大钢琴。

进口关税的税率一共有 6 种：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暂定税率、普通税率和关税配额税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最惠国税率适用最为普遍，但也存在一些特殊情况，导致进口中不适用最惠国税率。如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举例来说，2023 年，某公司进口税则号列为 9201.2000 完税价格 50000 美元及以上的大钢琴一台，完税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进口关税最惠国税率为 10%，暂定税率为 1%。2023 年版税则明确，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即该公司应优先适用 1% 的暂定税率，应当缴纳关税 $100 \times 1\% = 1$ （万元）。

出口税则部分，关税税目与进口税则相同；关税税率，包含出口税率、出口暂定税率。企业出口有暂定税率的货物，适用暂定税率。

二、重要定义

在 2023 年版税则中，完税价格、原产地等重要定义的进口和出口规定有明显不同。

以完税价格为例，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与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就存在明显的差别。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据此，一批出厂价格相同的货物，在计算进口完税价格时，应当加上国际运输中的运费和保险费；在计算出口完税价格时，则不包含国际运输中的运费和保险费。

除完税价格外，在原产地的判断标准上，进口和出口也存在较大差别。在适用协定税率时，原产地依据区域性贸易协定确定；在适用其他税率时，原产地依据进口国（地区）的法律确定。例如，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销售到越南，在越南进行加工、经轻微改变后出口至英国。出口中，这些铝型材在越南加工后是否取得越南原产地资格，取决于英国的国内法。而进口到中国的货物，除协定税率货物依据区域性贸易协定判断外，其他进口货物原产地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判定。

三、其他事项

2023年版税则的效力为1年。在2023年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被调整。例如，当前，区域全面经济伙

伴关系协定（RCEP）目前对菲律宾尚未正式生效，因此 2023 年版税则中并未体现原产地为菲律宾的货物可以享受 RCEP 协定税率。年内 RCEP 如果对菲律宾生效，2023 年版税则会有相应调整。

同时，企业在办理进口业务的过程中，查询税则号列和相关基础信息，应以财政部关税司网站发布的官方版本为主（详见文末二维码），避免出现基础性错误。

此外，企业在进口环节还涉及增值税或消费税的计算，这两个税种的具体计算和税务处理，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进行。

二、《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1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明确了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等，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为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总体来看，我国水土流失量大面广、局部地区严重的状况依然存在，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

在中央层面制定出台意见，对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

进行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进一步明确总体要求，提出主要目标，部署重大举措，明确实施路径，对于统一全党认识和意志，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大意义。

意见提出，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3%；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5%，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水土保持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系统工程，意见坚持系统观念，提出四方面 15 项重点任务，明确了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路线图和任务书。

一是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

二是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强化企业责任落实。

对于审批部门而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

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是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

四是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

三、《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3 日，财政部会计司官网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 号，以下简称《通知》），正式下发根据 IFRS17 中国版，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简称新保险准则）等修订之后的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对比原来的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新报表格式增加、删减了很多项目，**但整体框架仍沿用了“收入-支出=营业利润”的模式。**

对此，点评中指出，新的规范沿用了我国广大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传统习惯，但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有些报表科目用词与旧准则类似，甚至从字面上看着完全一致，但是，其技术概念与数字结果大相径庭。

根据《通知》，执行新保险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

同时《通知》明确，执行《通知》要求的保险公司不再执行原有规定，但应当执行其中有关《通知》沿用项目的列报方法要求。

根据有关部署，“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IFRS17中国版；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

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共纳入公共信用信息12类，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关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和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情况，对行贿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所列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三类，共14项：一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实施的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措施，包括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等；二是由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实施的相关管理措施，不涉及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包括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三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实施的措施，包括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

五、《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什么是《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制度？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制度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标准分值 120 分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哪些组成？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基础指标指哪些？

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基础指标一览表

指标分类及名称		最高分值	指标描述/具体积分标准	积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年龄	30分	56-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2分	少1岁积2分	/
	教育	110	大专（高职）学历	50分	1.两项指标选择

指标分类及名称	最高分值	指标描述/具体积分标准	积分值	备注	
	背景分	大学本科学历	60分	一项进行积分； 2.持证人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二级、一级申请积分的，最近1年内累计6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90分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00分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110分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	140分	技能等级五级		15分
			技能等级四级		30分
			技能等级三级		60分
			技能等级二级或中级职称		100分
			技能等级一级或高级职称		140分
	缴费年限	/	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		3分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加分指标指哪些？

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指标具体怎么加分？

缴费基数标准	缴费基数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 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值	积分值	备注
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	$80\% \leq \text{比值} < 100\%$	25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100\% \leq \text{比值} < 200\%$	50分	
	$200\% \leq \text{比值} < 300\%$	100分	
	比值=300%	120分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减分指标指哪些？

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持证人3年内有提供身份、学历、就业、职称职业资格、婚姻、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每次扣减150分。同时，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都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个人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单位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构成犯罪的，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分别是扣减多少分？

持证人5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每条扣减50分。而持证人5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则每条扣减150分。

积分的申办流程是什么？

持证人需要申请积分，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系统”

(<http://jzzjf.rsj.sh.gov.cn/jzzjf/>)或使用“上海人社”APP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

六、《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

1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延长《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1年1月27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

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沪府发〔2011〕3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房产税制度，合理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正确引导住房消费，有效配置房地产资源，根据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市政府决定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

二、征收对象

征收对象是指本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且属于该居民家庭第二套及以上的住房（包括新购的二手存量住房和新建商品住房，下同）和非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的住房（以下统称“应税住房”）。

除上述征收对象以外的其他个人住房，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个人住房房产税规定执行。

新购住房的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网上备案的日期为准。

居民家庭住房套数根据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下同）在本市拥有的住房情况确定。

三、纳税人

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

产权所有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纳税。

四、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为参照应税住房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确定的评估值，评估值按规定周期进行重估。试点初期，暂以应税住房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房产税暂按应税住房市场交易价格的 70% 计算缴纳。

五、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暂定为 0.6%。

应税住房每平方米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本市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 2 倍（含 2 倍）的，税率暂减为 0.4%。

上述本市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由市统计局每年公布。

六、税收减免

（一）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且属于该居民家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指住房建筑面积，下同）人均不超过 60 平方米（即免税住房面积，含 60 平方米）的，其新购的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人均超过 60 平方米的，对属新购住房超出部分的面积，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为居民家庭新购住房面积和其它住房面积的总和。

本市居民家庭中有无住房的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的，经核定可计入该居民家庭计算免税住房面积；对其他特殊情形的居民家庭，免税住房面积计算办法另行制定。

（二）本市居民家庭在新购一套住房后的一年内出售该居民家庭原有唯一住房的，其新购住房已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三）本市居民家庭中的子女成年后，因婚姻等需要而首次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成年子女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四）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持有本市居住证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其在本市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五）持有本市居住证满3年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购房人，其在本市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持有本市居住证但不满3年的购房人，其上述住房先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待持有本市居住证满3年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其上述住房已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六）其他需要减税或免税的住房，由市政府决定。

七、收入用途

对房产税试点征收的收入，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八、征收管理

（一）房产税由应税住房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二）房产税税款自纳税人取得应税住房产权的次月起计算，按年计征，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应纳税房产税税额。

（三）凡新购住房的，购房人在办理房地产登记前，应按地方税务机关的要求，主动提供家庭成员情况和由市房屋状况信息中心出具的其在本市拥有住房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地方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新购住房是否应缴纳房产税予以审核认定，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购房人。应税住房发生权属转移的，原产权人应缴清房产税税款。

交易当事人须凭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结果文书，向登记机构办理房地产登记；不能提供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

（四）纳税人应按规定如实申报纳税并提供相关信息，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由地方税务机关向其追缴税款、滞纳金，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五）应税住房房产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暂行办法规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市地税局负责制定。

九、部门职责

（一）建立工作机制

市政府成立由市财政、地税、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建设交通、规划国土资源、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组成的房产税试点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房产税试点工作。

（二）协同征收管理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建设交通、规划国土资源、财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税务机关建立应税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根据本市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需要，提供相关信息，共同做好应税住房的认定工作。

（三）实现信息共享

市地税、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建设交通、规划国土资源、财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要共同建立全市统一的房地产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个人住房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

十、评估机制

房产税税基评估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地税、财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十一、其他事项

本暂行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中的具体规定，由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制订，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为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等两项审计准则，并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23 项准则进行了一致性修订。财政部近日批准印发。

本次修订的两项审计准则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涉及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23 项准则中的条款，与上述两项审计准则同步施行。允许和鼓励提前执行本批准则。

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介绍，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是风险导向审计的基础环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主要针对风险评估的程序、流程和方法作出规范**。本次修订在坚持风险导向审计的基础上，完善了对了

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要求，补充了与信息技术相关的规定和指引，明确了分别评估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要求，提出了在风险评估流程的最终阶段进行总体评价的要求，针对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过程中如何保持职业怀疑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并提供了指引等。

会计估计的审计是实务中的难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针对如何在审计中识别、评估、应对与会计估计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作出规范**。本次修订完善了与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有关的风险评估程序的要求，明确了与控制测试有关的要求，针对如何应对相关重大错报风险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并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增加了实施审计程序之后的总体评价有关要求，强调了保持职业怀疑的要求，新增了与治理层、管理层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员沟通的要求等。

审计准则体系中各项准则之间联系紧密，上述两项准则的修订也会影响其他相关准则中的相应表述。为了保持准则体系的内在一致性，中注协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23 项准则进行了一致性修订。

八、《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

财政部官网 12 月 30 日消息，为加强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促进储蓄国债顺利发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1〕20 号）有关规定，财政部、人民银行制定了《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九、《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

1 月 9 日中国财政部、银保监会近日要求各地财政局、银保监局、注册会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以及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和各会计师事务所，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

公布的信息显示，财政部、银保监会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按照规范的函证内容、格式和程序处理函证业务，加强函证过程控制，提升函证工作质量，实现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化。

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集中办理银行函证业务，完善流程、加强管控、堵塞漏洞，确保函证信息质量。

两部门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时，应当实现上市公司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即，由会计师事务所指定处理函证的内部专门机构(或岗位)统一、集中处理函证业务，不得由项目组或注册会计师个人自行收发函证。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审计业务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银行函证集约化。

各银保监局以及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将函证集中处理等工作情况报送银保监会法规部。银行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对照函证集中处理的有关工作要求，对函证集中处理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自查。集中处理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银行应当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并将评估自查和整改情况报送所属监管部门。

财政部、银保监会还表示，鼓励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通过银行函证平台开展数字化函证，有效提升函证效率和效果。

十、《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 月 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 A 在 2023 年 4 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10 万元，5 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 2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6 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 200 万元。则 A 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第二季度(4-6 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218 万元(=10+20-12+200)，超过 30 万元，但是扣除 200 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18 万元(=10+20-12)，不超过 30 万元，可以

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 10 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的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即：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 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具了免税发票，则开具免税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

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6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 月、5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

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 月和 5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34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七、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规定，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

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28 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十一、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十二、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 1 号公告出台前

部分纳税人已按照 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 1 号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为了积极推进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有效实施，近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6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通知明确，**市政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资源。**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使市政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进一步完整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通知中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为由各级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政单位）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其他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工程设施等有形资产。独立于市政基础设施、不构成市政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不属于该通知中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

十二、《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日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要求，我省印发了《实施意见》，在优化资助参保标准、拓宽救助费用范围、加大困难群众救助等方面发力，切实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

并针对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低、管理服务欠规范等情况，明确了提高统筹层次、简化救助方式等政策措施，努力实现救助对象总体保持稳定并进行适当拓展，救助水平略有提升。

二、医疗救助的保障对象是哪些？

医疗救助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具体为：一类人员：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参照特困人员管理，下同）；二类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三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四类人员：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三、医疗救助对象由哪些部门认定？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由民政部门认定；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向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所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由县级民政部门和医保部门共同确认。

四、如何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综合保障？

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统筹区内参保人员享受同等的基本医保待遇；大病保险对参加居民医保的一类、二类人员，起付线降低50%、报

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医疗救助对困难人员实施托底保障。具体为：一是分类资助参保。对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一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二类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的 50% 资助；三类人员中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按个人缴费标准的 30% 资助。二是实施医疗费用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慢特病门诊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可纳入救助保障。三是协同救助。开展职工医疗互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探索建立医疗保障、社会救助与慈善帮扶相互衔接机制，将慈善资源作为医疗救助的重要补充，推进实施综合保障。四是健全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机制和救助帮扶机制。综合考虑经济状况和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动态做好监测人员与分类救助政策的衔接。

五、较之前的政策有什么优化？

一是统一了医疗救助起付线。一类、二类人员不设起付线，三类人员起付线为 1000 元，四类人员起付线为 2000 元，一个自然年度内起付线实行累计计算且只计算一次。**二是统一了医疗救助支付比例。**一类人员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全额报销；二类人员按 70% 比例报销；三类人员按 60% 比例报

销；四类人员按 50%比例报销。已纳入全国工会帮扶管理平台的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对应二类、三类、四类人员标准给予医疗救助保障。三是统一了封顶线。年度救助限额提高到每人每年 5 万元。四是提高了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以市(州)为单位统一医疗救助政策及经办服务。2023 年起，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市(州)级统收统支，继续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综合来讲，**一是提高了待遇水平**。慢特病门诊和住院享受一样的报销比例，一样的封顶线。同时，按照国家要求对三类、四类人员设置了起付线，但起付线实行年度累计且只计算一次。**二是更多费用纳入了医疗救助报销范围**。将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起付线、乙类先行自付部分以及超限价自付部分的费用都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三是保障类别更完整**。首次明确了将困难职工纳入救助范围。

六、参保群众如何更方便快捷获得医疗救助？

一是简化申请、审核、救助资金给付流程，身份明确的救助对象，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未获得“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到医保经办窗口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申请即可获得救助。二是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十三、《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政策要点：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产业结构的总体要求，通过修订《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9〕24号），形成本办法。

支持方式：

市级引导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的方式安排使用，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系统集成、设计咨询、研发测试、资质认证、建设期利息等。

1、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单个重点支持项目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或总费用的20%，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一般支持项目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或总费用的15%，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采用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单个重点支持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400万

元；单个一般支持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3、对经评审小组认定的服务业重大示范项目，由评审小组研究确定具体支持方式和支持金额。

支持对象：

1、鼓励本市企业申请国家各类服务业引导资金，并提供配套资金。

2、支持《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的金融服务、航运物流、现代商贸、文化创意、信息服务、旅游会展等支柱服务业，科技服务、设计产业、电子商务、数字出版、专业服务、节能环保等新兴服务业和教育与培训、医疗保健、体育产业、家庭服务等社会服务业中发挥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

3、支持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具体支持方式，由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4、支持与本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主要任务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项目。

5、支持能提供信息、技术、人才、贸易、资金等服务支撑、完善服务业发展环境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6、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集聚区重点项目建设，对其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前期规划论证给予资助。

7、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对经评选认定的创新型新兴服务

业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具体支持方式，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8、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申报条件：

引导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且这些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十四、《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切实加强防控经费管理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切实加强防控经费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大疫情防控经费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苗和接种以及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所需支出。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建设投入，重点加强县级医院重症和传染病医疗资源建设，做好农村地区急诊急救、重症等资源横向统筹和扩容改造。支持地方使用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建设，做足医疗救治特别是重症救治的应对准备，着力保障好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各地患者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苗和接种进行补助。对地方提升重症救治能力等承担支出

在安排相关财力性补助资金时给予统筹考虑。省市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支出需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区疫情防控的转移支付力度。

十五、《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6 日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公告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此外，公告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十六、《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 1 月 17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对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作出系统规范和明确规定，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对于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入推进依规治党，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要抓实抓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规定》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带头严格执行《规定》。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规定》明确的任务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行使纪律处分权。要按照与党纪处分批准权限、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基本对应的原则，完善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确保执纪执法贯通衔接，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十七、《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1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若干措施》包括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4个方面内容。

一是支持开展科技创新。优化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开展基础研究，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

二是提高研发便利度。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

三是鼓励引进海外人才。允许以团队为单位，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优化办理工作许可流程，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

四是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

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

《若干措施》要求，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 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

商务部部长助理陈春江表示，外资研发中心在基础前沿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不仅有力推动了外资企业产出高质量的创新成果，也促进了我国各类创新主体加速研发创新的步伐，为我国科技创新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2012 年到 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的外商投资工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从 6.8 万件增加到 24.1 万件，增长了 255.2%。商务部将以更大的力度和更实的举措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鼓励和引导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成渝、武汉、西安等区域创新高地布局建设更多的外资研发中心，推动外资研发中心更好融入我国科技创新体系。

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副司长吴家喜表示，这次出台的《若干措施》专门把“支持开展科技创新”作为第一项措施，体现了我国对外资开展高水平研发创新活动的高度重视。科技部将在优化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开展基础研究等方面，做好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促进外资研发中心更好发展。

十八、《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一是制定《办法》的背景及政策依据答：2018年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税务部门增加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职责。2021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社会协同，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为加强地方税费征收保障，进一步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办法》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上海市数据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等。

二是制定《办法》的必要性答：（一）保障税费工作高效有序的制度基础从推进本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际需要看，制定《办法》可以为本市高效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发挥税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助力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二）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创新举措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制定《办法》有利于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作用，推动“以数治税”成果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深度融合，进一步促进税务数据共享和执法、服务、监管协同，持续推动“数据跑路，多跑网路、不跑马路”，让更多税收治理创新成果惠及人民群众。（三）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客观需要《办法》充分考虑市场主体的权益保护，为市场主体降低交易成本，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各级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的税收共治职责，实现各部门、各类型税费信息共享交换，及时准确发现和依法规范不遵从税法的行为。（四）应对税费征收保障新形势的迫切需要随着个人所得税改革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划转完成，税务部门工作格局呈现由“税主费辅”逐步变为“税费皆重”的重大变化，税务执法服务对象也由“以法人为主”逐步变成“法人和自然人并重”，通过制定《办法》建立健全税费征收保障制度，是应对税费征收新形势的迫切需要。

三是《办法》的主要特点和内容答：《办法》共6章48条，分为总则、税费服务、信息共享、税费协助、监督保障、附则。第一章为总则，提出了制定《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原则等；第二至第五章为分则，从税费服务、信息共享、税费协助、监督保障等四方面，明确了税费征收保障的具体规定和措施；第六章为附则，规定了《办法》的生效时间。

主要特点和内容说明如下：（一）突出税费皆重理念《办法》将社保和非税征收工作贯穿始终，一是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以及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二是明确税费征收保障工作坚持政府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数据共享的原则；三是明确各级政府对包括建立健全机制、协助开展、协调督促、经费保障等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责任和义务。（二）突出多方协同治理《办法》进一步扩大协助保障单位对象，涵盖约30个委办局和16个区人民政府。一是明确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在税费服务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二是明确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时，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协助。（三）突出数据共建共享一是将“数据共享”纳入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原则内容，凸显了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和数据共建共享的独特优势；二是强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税务机关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三是明确本市部门之间税费信息资源共享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目录管理；四是强调信息使用部门对授权使用的共享税费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四）突出监督保障机制《办法》规定本市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及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监督，凝聚社会监督工作合力。《办法》明确

了建立健全税费征收保障制度，加强税费征收管理行政执法，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健全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归集和发布工作机制等监督保障措施。

四是《办法》的适用范围答：《办法》为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以及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十九、《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今天（1月20日）发布通知，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其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

与此同时，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在补助资金分配与管理方面，中央财政根据公共文化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各省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补助资金分为重点项目补助、一般项目补助和奖励资金，具体数额由财政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等确定。

二十、《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1月28日电 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1月28日消息，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持续发力打造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将上海建设成为国内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国际影响力。

二十一、《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1月29日，兔年开工第二天，上海市政府正式发布《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推出十项行动32条政策措施，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当天，上海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行动方案》相关内容。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清表示，“政策+行

动”双轮驱动是《行动方案》最突出的特征。其中，在政策方面，重点推进了“三个一批”，包括落实一批国家最新出台的政策，延续一批去年以来行之有效的政策，新增一批有利于稳增长、促发展、强功能的政策。

《行动方案》重点内容包括：

1、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上海 2023 届高校毕业生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用人单位，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和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支持，每年奖励上限为零售企业 100 万元/家、餐饮企业 50 万元/家；

3、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名下在上海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客车，并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给予每辆车 10000 元的财政补贴；

4、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等个人消费给予支付额 10%、最高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5、市、区联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零售等专项消费券；

6、研究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等政策，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

7、深化落实新修订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强化对总部企业在资助和奖励、资金运作与管理、贸易便利、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的服务举措；

8、加快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制订新一轮三大产业上海方案；

9、优化从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全链条培育机制；

10、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各类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创业环境。

聚焦“三个着力” 新增一批稳增长政策

吴清在发布会上表示，过去的一年极不平凡，世纪疫情对上海经济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上海全面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先后制定实施三轮助企纾困稳增长政策，全年合计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超过 3000 亿元。经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最终经济走出了 V 形反转态势。

《行动方案》着重聚焦“三个着力”：

一是着力稳预期提信心。随着疫情防控措施不断优化，经济加快恢复发展面临新机遇新形势，要抢抓经济复苏的窗口和先机，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

体活力动力。通过春节后第一场新闻发布会发布《行动方案》，表明了市委、市政府对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高度重视。

二是着力阶段性助企纾困。在疫情防控措施转段期，部分行业和企业仍面临较多困难，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仍存在一些阶段性瓶颈和结构性障碍，特别是一季度经济实现平稳开局面临较大压力，需要延续、拓展和优化实施助企纾困政策，启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帮助企业渡过阶段性困难。

三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扩需求、强主体、增动能的增量政策，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要素服务保障，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每人 2000 元给予吸纳就业补贴

以更大力度助力企业发展方面，上海此次推出两项行动：

一是实施助企纾困行动，包括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包括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半收取非居民用户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等；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和续贷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到期小微企业贷款，鼓励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市中小微

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按 0.5%收取担保费，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继续减半收取。

二是实施援企稳岗扩岗行动，包括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包括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在今年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等；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用人单位，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也是畅通经济循环的重要支撑和关键环节。受疫情和春节等因素的影响，去年末以来，上海部分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面临劳动力短缺问题。

对此，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赵永峰表示，今年 1 月上海就提前启动了 2023 年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截至目前，人社部门已累计举办各类线下线上招聘活动 160 余场，提供就业岗位 4 万余个，与中西部省份特别是对口援助地区开展 60 余场劳务对接活动、服务来沪务工人员 2.4 万余人，为 2800 余户重点企业解决了缺工问题。

据透露，上海下个月将举办一场大型线下招聘会，预计有 1000 家企业参与、提供超过 1 万个岗位，这也是上海 2020 年以来规模最大的一场线下招聘会。

“春节后上海继续深入云南、河南等中西部地区主动对接，成规模、成批次引进更多劳动力。”赵永峰介绍，积极落实

春节返岗交通补贴，1月28日至2月5日期间，企业租用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输送市外务工人员返岗的，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50%给予补贴，“目前已有近400户企业申请、涉及务工人员超过1万人。”

扩大需求强化供给 6月底前置换购买纯电动汽车补贴1万元

以更实举措扩大需求强化供给方面，上海此次推出五项行动：

一是实施恢复和提振消费行动，包括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对个人消费者今年6月底前置换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给予每辆车1万元财政补贴，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支付额10%、最高1000元一次性补贴；全面激活文旅市场，市区联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零售等专项消费券，广泛动员电商平台和各类商户参加等。

二是实施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包括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完善协调机制，推动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等加快开工建设；用好各类投融资政策和工具，落实资源性要素指标“六票”统筹政策，推广实行标准化审批、并联审批、容缺后补等措施等。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阮青表示，2023年上海将继续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的重要举措

措，作为优化供给结构的重要手段。综合考虑重大项目安排及资金要素等保障，上海将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设定为增长5%左右，总规模将迈上一万亿元的新台阶。其中，重大项目进一步发挥牵引作用，全年安排正式项目191项、预备项目48项，计划总投资2150亿元，比上年投资计划数增长7.5%。

三是实施外贸保稳提质行动，包括支持外贸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放大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发挥稳外贸政策综合效应，按照国家要求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加快发展新型国际贸易，争创首批“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

上海市商务委主任顾军表示，去年，上海克服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等多重压力，全市货物进出口达到4.19万亿元，同比增长3.2%，今年将围绕重点市场、重点行业，以重点展会为支撑，支持外贸企业抢订单、扩产能、增份额，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

四是实施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包括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持续提升总部型经济能级，落实新修订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培育一批事业部总部企业等。

五是实施产业创新提升行动，包括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制订新一轮三大产业上海方案，实施新赛道和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快成长，优化从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全链条培育机制，由各区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分别给予不低于10万元和30万元奖励，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各类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创业环境等；制订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在三大产业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总部。

支持民企和平台企业发展 实施重点区域领跑行动

以更高水平夯实支撑保障方面，上海此次推出三项行动：

一是实施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包括实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深化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推出一批含金量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改革举措；支持民营企业 and 平台企业发展，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引导平台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落实国家政策措施，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今年底，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

手行动”、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等。

二是实施加强要素服务保障行动，包括保障优质产业项目用地，支持符合功能导向的成片战略预留区加快整体启动使用，市区联动、政企联手制定国企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方案；加强能源电力保供，确保高峰季能源供应安全有序；大力引才聚才留才，全面落实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完善住房、教育、医疗等政策和服务等。

三是实施重点区域领跑行动，主要是加快落实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一体化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支持各区发挥比较优势，结合主城区提升中心辐射功能、五个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发展，全面推进功能升级、产业创新和空间转型，加快结构调整增创发展优势。

上海市委、市政府已经要求全市各部门、各地区抓紧明确工作措施清单、施工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政策、项目、活动和相关工作举措加快落实落地，努力实现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税则（202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我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党的二十大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

品供给能力，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建立严格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监管制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水土保持领域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精准施策，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3%。到 2035 年，系统完备、

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5%，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四）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五）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和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六）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

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七）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实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八）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

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九）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十）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十一）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

生活生态，在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区、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十二）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推进长江上中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推进黄土高原旱作梯田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大东北黑土区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保护性耕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黑土资源。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十三）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突出抓好黄河多沙粗沙区特别是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黄土高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

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实施固沟保塬工程。积极推进南方丘陵山地带崩岗综合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四）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全国重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推进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十五）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十六）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实行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七）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按照事权划分，明确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十八）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加强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相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对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二十二）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讲好水土保持“中国故事”。

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22〕37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简称新保险准则）的新变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我部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基础上，对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新保险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报表项目。执行本通知要求的保险公司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中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但应当执行其中有关本通知沿用项目的列

报方法要求。

保险公司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22年12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
和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
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22〕1917号（1.3）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编制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现予印发实施。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 民 银 行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在本市工作、居住，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境内来沪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居住证》积分制度）

《居住证》积分制度内容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居住证》持有人

（以下简称“持证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居住证》积分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组织实施。

公安、教育、卫生健康、科技、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民政、经济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积分指标及分值

第五条（积分指标体系）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

第六条（基础指标及分值）

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

（一）年龄

年龄指标最高分值 30 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持证人年龄在 56-60 周岁，积 5 分；年龄每减少 1 岁，积分增加 2 分。

（二）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指标最高分值 110 分，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可获得积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 持证人取得大专（高职）学历，积 50 分。
2. 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积 60 分。
3. 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积 90 分。
4. 持证人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 100 分。
5. 持证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 110 分。

（三）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最高分值 140 分。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以下简称“技能等级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可获得积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 持证人取得技能等级五级，积 15 分。
2. 持证人取得技能等级四级，积 30 分。
3. 持证人取得技能等级三级，积 60 分。
4. 持证人取得技能等级二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积 100 分。
5. 持证人取得技能等级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积 140 分。

持证人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二级、一级申请积分的，最近 1 年内累计 6 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基数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注册的，注册后给予加分。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目录、技能等级证书目录，以国家和本市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向社会公布的为准。

（四）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积3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第七条（加分指标及分值）

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

（一）创业人才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积120分。

创业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120分。

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三）紧缺急需专业

持证人所学专业属于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且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积 30 分。

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

持证人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照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 3 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平均每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每纳税 10 万元人民币或每聘用本市户籍人员 10 人积 10 分，最高 120 分。

（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指标最高分值 120 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 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0% 低于 1 倍的，积 25 分。

2. 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倍低于 2 倍的，积 50 分。

3. 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

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 倍低于 3 倍的，积 100 分。

4. 持证人最近 3 年内累计 24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的，积 120 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六）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

持证人在本市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每满 1 年积 4 分，满 5 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

（七）远郊重点区域

持证人在本市重点发展的远郊区域工作并居住，每满 1 年积 2 分，满足一定年限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 20 分。

（八）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持证人为全日制应届高校大学毕业生，积 10 分。

（九）表彰奖励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最高分值 110 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 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专项性表

彰奖励，积 30 分。

2. 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综合性表彰奖励，积 60 分。

3. 持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积 110 分。

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十）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

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结婚每满 1 年积 4 分，最高分值 40 分。

第八条（减分指标及分值）

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

（一）申请积分时提供虚假材料

持证人 3 年内有提供身份、学历、就业、职称职业资格、婚姻、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每次扣减 150 分。

（二）行政拘留记录

持证人 5 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每条扣减 50 分。

（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

持证人 5 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每条扣减 150 分。

第九条（一票否决指标）

持证人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的，取消申请积分资格。

第三章 积分规则及标准分值

第十条（单项指标积分规则）

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

减分指标中单项指标的扣减积分，按照扣减项目累计扣减。

第十一条（总分积分规则）

持证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与加分指标积分之和减去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0分。基础指标中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加分指标中的“投资纳税”“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

第十二条（总积分标准分值）

《居住证》总积分标准分值为120分。

第四章 积分申办流程及管理

第十三条（积分申请）

持证人需要申请积分的，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

第十四条（积分申请材料）

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1. 持证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2.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
3. 劳动（聘用）合同；
4. 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材料；
5. 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

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当提供与《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

第十五条（材料受理）

人才服务中心收到积分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收件凭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材料审核）

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积分申请材料后，按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调阅持证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对持证人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奖励证书、结婚证、户口簿、验资报告、纳税明细和聘用本市户籍人员证明等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有疑问的材料，可提请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积分核定）

积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持证人积分情况。

第十八条（积分查询）

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或者持《居住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的积分。

第十九条（积分确认与调整）

在《居住证》签注时，对持证人积分予以确认。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当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持证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下降或出现减分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积分进行扣减，并告知持证人。

第二十条（积分失效）

持证人《居住证》被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监督与复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全市积分申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材料取得的积分予以纠正。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对《居住证》积分存在异议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复核。

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居住证积分申

请信息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动态调整）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教育、卫生健康、科技、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和标准分值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沪府规〔2022〕20号（1.3）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1年1月27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沪府发〔2011〕3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请继续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关于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 —— 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等准则 的通知

财会〔2022〕36 号

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最高人民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中“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规范和指导注册会计师开展实务工作，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等两项审计准则，并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23 项准则进行了一致性修订，现予批准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修订的两项审计准则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38 项准则

的通知》（财会〔2010〕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18项审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9〕5号）中，相应的两项审计准则同时废止。

2. 本次修订涉及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23项准则中的条款，与上述两项审计准则同步施行。

3. 允许和鼓励提前执行本批准则。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23项准则

财政部

2022年12月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2022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重大错报风险可能是错误导致的，也可能是舞弊导致的。除本准则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 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针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作了进一步规定。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对不同规模或复杂程度的被 审计单位执行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第二章 定 义

第四条 控制，是指被审计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其中：

(一) 政策，是指被审计单位为了实施控制而作出的应当或不应当采取某种措施的规定；

(二) 程序，是指为执行政策而采取的行动。

第五条 内部控制体系，是指由治理层、管理层和其他人员设计、执行和维护的体系，以合理保证被审计单位能够实现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以及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等目标。在本准则的框架下，内部控制体系包

含五个相互关联的要素：

- (一) 内部环境（控制环境）；
- (二) 风险评估；
- (三) 内部监督；
- (四) 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与沟通）；
- (五) 控制活动。

第六条 认定，是指管理层针对财务报表要素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包括披露）作出的一系列明确或暗含的意思表达。

注册会计师在识别、评估和应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过程中，将管理层的认定用于考虑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型的错报。

第七条 相关认定，是指注册会计师识别出重大错报风险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的认定。当注册会计师针对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的某项认定识别出重大错报风险时，该项认定即为相关认定。注册会计师确定某项认定是否属于相关认定，应当依据其固有风险，而不考虑相关控制的影响。

第八条 相关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是指存在相关认定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

第九条 风险评估程序，是指注册会计师为识别、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和实施的审计程序。

第十条 固有风险因素，是指在不考虑控制的情况下，导致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的某一认定易于发生错报（无论该错报是舞弊还是错误导致，下同）的因素。固有风险因素可以是定性的，也可以是定量的。固有风险因素包括事项或情况的复杂性、主观性、变化、不确定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和其他舞弊风险因素。

第十一条 经营风险，是指影响被审计单位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可能源于下列两个方面：

（一）被审计单位制定了不恰当的目标和战略；

（二）某些重要事项或情况（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对被审计单位实现目标和实施战略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特别风险，是指注册会计师识别出的符合下列特征之一的重大错报风险：

（一）根据固有风险因素对错报发生的可能性和错报的严重程度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将固有风险评估为达到或接近固有风险等级的最高级；

（二）根据其他审计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其作为特别风险。

第十三条 信息处理控制，是指与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中下列两方面相关的控制：

（一）信息技术应用程序进行的信息处理；

（二）人工进行的信息处理。

这些控制直接应对信息(如交易信息等)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方面的风险。

第十四条 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是指为支持被审计单位信息技术环境持续正常运行而实施的控制，包括为支持信息处理控制持续有效运行，以及确保信息系统中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而实施的控制。

第十五条 信息技术环境，是指被审计单位用于支持其经营战略和经营活动的信息技术应用程序、支持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流程以及流程中的相关参与人员。

(一) 信息技术应用程序，是指用于生成、处理、记录和报告交易或其他方面信息的程序，包括数据仓库和报告生成工具；

(二)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及相关的硬件和软件；

(三) 信息技术流程，是指被审计单位用于管理信息技术环境访问权限、程序更改、信息技术环境变化以及信息技术运行的流程。

第十六条 运用信息技术导致的风险，是指由于被审计单位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无效或运行无效而导致的下列风险：

(一) 信息处理控制的设计无效或运行无效；

(二) 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如交易信息等)在完整性、准确

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风险。

第三章 目 标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识别、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从而为设计和实施应对措施提供依据。

第四章 要 求

第一节 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获取审计证据，为下列方面提供依据：

（一）识别、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无论该错报是舞弊导致的，还是错误导致的；

（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规定，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

注册会计师在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不应当偏向于获取佐证性的审计证据，也不应当排斥相矛盾的审计证据。

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程序应当包括下列程序：

（一）询问管理层和被审计单位内部其他合适人员，包括内部审计人员；

（二）分析程序；

（三）观察和检查。

第二十条 在根据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获取审计证据

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从下列方面获取的信息：

- (一) 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 (二) 项目合伙人为被审计单位执行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如果利用以前服务被审计单位的经验，或者利用以前审计时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信息，应当评价将这些经验和信息作为审计证据是否仍然相关和可靠。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关键成员应当讨论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易于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并讨论如何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运用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未参与项目组讨论的项目组成员，项目合伙人应当确定向该成员通报的内容。

第二节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了解下列方面：

- (一) 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包括：
 1. 组织结构、所有权和治理结构、业务模式(包括该业务模式利用信息技术的程度)；
 2. 行业形势、法律环境、监管环境和其他外部因素；
 3. 财务业绩的衡量标准，包括内部和外部使用的衡量标准。

(二)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以及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三)基于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在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时,固有风险因素怎样影响各项认定易于发生错报的可能性以及影响的程度。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

第三节 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各要素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为了解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环境,应当实施以下风险评估程序:

(一)了解涉及下列方面的控制、流程和组织结构:

1. 管理层如何履行其管理职责,例如,被审计单位的组织文化,

管理层是否重视诚信、道德和价值观;

2. 在治理层与管理层分离的体制下,治理层的独立性以及治理层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情况;

3. 被审计单位内部权限和职责的分配情况;

4. 被审计单位如何吸引、培养和留住具有胜任能力的人员;

5. 被审计单位如何使其人员致力于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

(二)评价下列方面的情况：

1. 在治理层的监督下，管理层是否营造并保持了诚实守信和合乎道德的文化；

2. 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和复杂程度， 内部环境是否为内部控制体系的其他要素奠定了适当的基础；

3. 识别出的内部环境方面的控制缺陷是否会削弱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其他要素。

第二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为了解被审计单位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评估工作， 应当实施以下风险评估程序：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下列工作：

1. 识别与财务报告目标相关的经营风险；

2. 评估上述风险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

3. 应对上述风险。

(二)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和复杂程度，评价其风险评估工作是否适合其具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识别出重大错报风险，而管理层未能识别出这些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

(一)判断这些风险是否是被审计单位风险评估工作应当识别出的风险。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这些风险是被审计单位风险评估工作应当识别出的风险，则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风险评估工作未能识别出 这些风险的原因。

(二)考虑对本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注册

会计师“评价其风险评估工作是否适合其具体情况”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为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工作，应当实施以下风险评估程序：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实施的持续性评价和单独评价，以及识别出控制缺陷的情况和整改的情况；

（二）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包括内部审计的性质、职责 和 活动；

（三）了解被审计单位在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过程中所使用信息的来源，以及管理层认为这些信息足以信赖的依据；

（四）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和复杂程度，评价被审计单位对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是否适合其具体情况。

第三十条 注册会计师为了解被审计单位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信息与沟通，应当实施以下风险评估程序：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信息处理活动（包括数据和信息），在这些活动中使用的资源，针对相关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的信息 处理活动的政策。具体包括：

1. 信息在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中的传递情况，包括交易如何生

成，与交易相关的信息如何进行记录、处理、更正、结转至总账、在财务报表中报告，以及其他方面的相关信息如何获取、处理、在财务报表中披露；

2. 与信息传递相关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特定项目以及其他支持性记录；

3. 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4. 与上述第 1 点至第 3 点相关的被审计单位资源，包括信息技术环境。

(二) 了解被审计单位如何沟通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重大事项，以及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体系其他要素中的相关报告责任。具体包括：

1. 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之间的沟通，包括就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岗位职责和相关人员的角色进行的沟通；

2. 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沟通；

3. 被审计单位与监管机构等外部各方的沟通。

(三) 评价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与沟通是否能够为被审计单位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提供适当的支持。

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为了解控制活动，应当实施以下风险评估程序：

(一) 识别用于应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控制，包括：

1. 应对特别风险的控制；

2. 与会计分录相关的控制，这些会计分录包括用以记录非经常性的、异常的交易，以及用于调整的非标准会计分录；

3. 注册会计师拟测试运行有效性的控制，包括用于应对仅实施实质性程序不能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的风险的控制；

4. 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适当的、能够有助于其实现本准则第十八条中与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有关目标的其他控制。

(二) 基于上述第(一)项中识别的控制，识别哪些信息技术应用程序及信息技术环境的其他方面，可能面临运用信息技术导致的风险。

(三) 针对上述第(二)项中识别的信息技术应用程序及信息技术环境的其他方面，进一步识别：

1. 运用信息技术导致的相关风险；
2. 被审计单位用于应对这些风险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

(四) 针对上述第(一)项以及第(三)项第2点识别出的每项控制：

1. 评价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即这些控制能否应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或为其他控制的运行提供支持；
2. 询问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并实施其他风险评估程序，以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第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各要素的评价，确定是否识别出控制缺陷。

第四节 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重大错报风险，并确定其存在于财务报表层次，还是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认定层次。

第三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相关认定，以及相关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对于识别出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下列两方面对其进行评估：

- (一) 评价这些风险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的影响；
- (二) 确定这些风险是否影响对认定层次风险的评估结果。

第三十六条 对于识别出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分别评估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

第三十七条 对于识别出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评估错报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来评估固有风险。在评估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 (一) 固有风险因素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影响相关认定易于发生错报的可能性；
- (二) 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影响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中固有风险的评估。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是否为特别风险。

第三十九条 针对某些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仅实施

实质性程序无法为其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评估出的重大错报风险是否属于该类风险。

第四十条 注册会计师拟测试控制运行有效性时，应当评估控制风险；注册会计师不拟测试控制运行有效性时，应当将固有风险的评估结果作为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

第四十一条 对于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否为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提供适当依据，注册会计师应当作出评价；如果不能提供适当依据，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追加的风险评估程序，直至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提供这样的依据。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通过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获取的所有审计证据，无论这些证据是佐证性的还是相矛盾的。

第四十二条 如果能够合理预期，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中信息的遗漏、错误陈述或含糊表达，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整体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该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是重大的。如果重大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未被确定为相关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即注册会计师认为，这些重大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不存在相关认定，则应当评价这样做是否适当。

第四十三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新获取的信息与之前识别或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所依据的审计证据不一致，注册会计师应当修正之前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或评估结果。

第五节 审计工作底稿

第四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的规定，并就下列事项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一）项目组内部进行的讨论以及得出的重要结论；

（二）注册会计师根据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了解到的要点和信息来源，以及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

（三）根据本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所识别的控制在设计进行的评价，以及如何确定这些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四）识别、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包括特别风险和仅实施实质性程序不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风险，以及作出有关重大判断的理由。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

(2022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与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有关的责任，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规范的是注册会计师在对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进行审计时如何应用相关准则，这些准则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等。

本准则还对如何评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错报，以及如何处理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作出了规范。

第二章 定 义

第三条 估计不确定性，是指会计估计在计量时易于产生内在不精确性。

第四条 管理层偏向，是指管理层在编制和列报信息时缺乏中立性。

第五条 管理层的点估计，是指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确

认和披露会计估计时选择的金额。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的点估计或区间估计，是指注册会计师得出的、用于评价管理层的点估计的某项金额或金额区间。

第七条 会计估计的结果，是指会计估计涉及的交易、事项或情况在了结或者确定时的实际金额。

第三章 目 标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依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中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第四章 要 求

第一节 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

第九条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的规定，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被审计单位会计估计相关的下列方面：

(一) 可能需要作出会计估计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或披露，或者可能导致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交易、事项或情况。

(二) 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包括：

1. 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中与会计估计相关的规定，包括确

认标准、计量基础以及有关列报(包括披露)的规定;

2. 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何运用上述规定,以及固有风险因素如何影响认定易于发生错报的可能性。

(三)与被审计单位会计估计相关的监管因素,包括相关的监管框架。

(四)根据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了解,注册会计师初步认为应当反映在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中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性质。

(五)被审计单位针对与会计估计相关的财务报告过程的监督和治理措施。

(六)对是否需要运用与会计估计相关的专门技能或知识,管理层是怎样决策的,以及管理层怎样运用与会计估计相关的专门技能或知识,包括利用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

(七)被审计单位如何识别和应对与会计估计相关的风险。

(八)被审计单位与会计估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

1. 对于相关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涉及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有关信息是如何在被审计单位的信息系统中传递的。

2. 对于相关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涉及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过程,包括:

(1)管理层如何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定适

当的方法、假设和数据来源及其是否需要作出变化，包括：

①如何选择或设计并运用方法(包括模型)；

②如何选择假设(包括考虑替代性的假设)并确定重大假设；

③如何选择数据。

(2)管理层如何了解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是否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计量结果的区间。

(3)管理层如何应对估计不确定性，包括如何选择财务报表中的点估计并作出相关披露。

(九)在控制活动中识别出的、针对上述第(八)项第2点所述的“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过程”实施的控制。

(十)管理层如何复核以前期间会计估计的结果以及如何应对该复核结果。

注册会计师为了解上述情况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应当足以使注册会计师获取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适当依据的审计证据。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复核以前期间会计估计的结果，或者复核管理层对以前期间会计估计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以帮助识别和评估本期的重大错报风险。

注册会计师复核的目的不是质疑以前期间依据当时可获得的信息作出的适当判断。

在确定复核的性质和范围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会计

估计的特征。

第十一条 在对会计估计进行审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为开展下列工作，项目组是否需要具备专门技能和知识：

- (一) 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 (二)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重大错报风险；
- (三) 评价获取的审计证据。

第二节 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第十二条 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的规定，识别和评估与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有关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包括分别评估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以识别重大错报风险和评估固有风险：

(一) 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

(二) 复杂性、主观性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对下列方面的影响程度：

1. 管理层在作出会计估计时，对方法、假设和数据的选择和运用；

2.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中的点估计的选择，以及作出的相关披露。

第十三条 对于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识别和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作出职业判断，确定其是

否为特别风险。如果存在特别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针对该风险实施的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第三节 应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

第十四条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在考虑形成风险评估结果的依据的基础上，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一项或

多项审计程序：

(一)从截至审计报告日发生的事项获取审计证据(见本准则第十七条)；

(二)测试管理层如何作出会计估计(见本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

(三)作出注册会计师的点估计或区间估计(见本准则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

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越高，在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需要获取越有说服力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不应当偏向于获取佐证性的审计证据，也不应当排斥相矛盾的审计证据。

第十五条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规定，如果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针对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

（二）仅实施实质性程序并不能够提供认定层次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设计和实施与会计估计相关的控制测试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形成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的依据。

对控制有效性的信赖程度越高，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越有说服力的审计证据。

第十六条 对于与会计估计相关的特别风险，如果拟信赖针对该风险实施的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本期测试这些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如果针对特别风险实施的程序仅为实质性程序，这些程序应当包括细节测试。

第十七条 如果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从截至审计报告日发生的事项获取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这些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以应对与会计估计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在评价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考虑事项发生日与计量日之间具体情况的变化是否会影响这些审计证据的相关性。

第十八条 如果测试管理层如何作出会计估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设计和

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针对与下列事项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管理层在作出会计估计时，对方法、重大假设和数据的选择和运用；

（二）管理层如何选择点估计，并就估计不确定性作出披露。

第十九条 在针对管理层使用的方法运用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下列方面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一）依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选择的方法是否适当，该方法相对于上期发生的变化是否适当（如适用）。

（二）是否有迹象表明，管理层在选择方法时作出的判断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

（三）是否按照所选择的方法计算、计算是否准确。

（四）如果运用的方法涉及复杂建模，相关判断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并且：

1. 模型的设计是否符合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中的计量目标，是否适合于具体情况，以及该模型相对于上期发生的变化是否适合于具体情况（如适用）；

2. 对模型输出结果的调整是否与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中的计量目标一致，以及是否适合于具体情况。

（五）在运用方法时是否保持了重大假设和数据的准确

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在针对管理层使用的重大假设运用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下列方面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一）依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重大假设是否适当，重大假设相对于上期发生的变化是否适当（如适用）；

（二）是否有迹象表明，管理层在选择重大假设时作出的判断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

（三）根据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重大假设之间是否相互一致，重大假设是否与其他会计估计中所使用的假设一致、是否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其他领域中所使用的相关假设一致；

（四）管理层是否具有采取与重大假设相关的特定行动的意图和能力（如适用）。

第二十一条 在针对管理层使用的数据运用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下列方面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一）依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数据是否适当，数据相对于上期发生的变化是否适当（如适用）；

（二）是否有迹象表明，管理层在选择数据时作出的判断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

（三）数据在具体情况下是否相关和可靠；

(四)是否已经恰当理解和解读数据，包括合同条款。

第二十二条 在运用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确定管理层是否已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就下列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一)了解估计不确定性；

(二)选择适当的点估计，并就估计不确定性作出披露，以应对估计不确定性。

第二十三条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认为管理层没有为了解和应对估计不确定性采取适当措施，注册会计师应当：

(一)要求管理层实施追加程序以了解估计不确定性，或者要求管理层重新考虑对点估计的选择或就估计不确定性作出额外披露以应对估计不确定性，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评价管理层的应对措施；

(二)如果管理层的上述应对措施不能充分应对估计不确定性，则在可行的范围内，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注册会计师的点估计或区间估计；

(三)评价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如果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的规定进行沟通。

第二十四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作出点估计或区间估计，用以评价管理层的点估计和与估计不确定性相关的披露(包

括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评价注册会计师在作出点估计或区间估计时, 所使用的方法、假设或数据是否适当。无论使用的是管理层的方法、假设或数据, 还是注册会计师的方法、假设或数据, 注册会计师均应当就这些方法、假设或数据, 针对本准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中的事项, 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作出区间估计, 注册会计师应当:

(一) 确定区间估计范围内的金额均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 并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中的计量目标和其他规定, 确定区间估计范围内的金额均是合理的;

(二) 针对所评估的、与估计不确定性的披露有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二十六条 在针对与会计估计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审计证据时, 无论作为审计证据的信息来源如何, 注册会计师均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的相关规定。

对于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 本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能有助于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评价将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用作有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第四节 与会计估计相关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所评估的、与会计估计相关披露有关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中,针对与估计不确定性相关的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遵守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五节 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第二十八条 对于管理层就财务报表中的会计估计所作的判断和决策,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是否有迹象表明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即使这些判断和决策孤立地看是合理的。如果识别出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这一情况对审计的影响。如果是管理层有意误导,则管理层偏向具有舞弊性质。

第六节 实施审计程序之后的总体评价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作出下列评价:

(一)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是否仍然适当(包括识别出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时);

(二)管理层对于财务报表中会计估计的确认、计量和列

报(包括披露)作出的决策,是否符合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

(三)是否已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三十条 在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评价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已获取的所有相关审计证据,无论这些审计证据是佐证性的,还是相矛盾的。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这一情况对审计的影响,或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评价这一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依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如不合理,则构成错报。

第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被审计单位作出的与会计估计相关的披露是否足以使财务报表整体实现公允反映进行评价。

第七节 书面声明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就以下事项提供书面声明: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有关确认、计量或披露的规定,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时使用的方法、重大假设和数据是适当的。

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考虑是否需要获取关于特定会计估计(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假设或数据)的书面声明。

第八节 与治理层、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沟通

第三十四条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的规定,与治理层或管理层进行沟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形成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的依据,考虑是否需要沟通与会计估计相关的事项。此外,在特定情况下,法律法规可能要求注册会计师就特定事项与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如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第九节 审计工作底稿

第三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的规定,并就下列事项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 (一)根据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了解到的要点;
- (二)进一步审计程序与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之间的联系,包括考虑形成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的依据;
- (三)在管理层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以了解和应对估计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的应对措施;

(四) 与会计估计相关的、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以及根据本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就这一情况对审计的影响作出的评价；

(五) 依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注册会计师为确定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而作出的重大判断。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2〕43号（1.6）

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促进储蓄国债顺利发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21〕20号）有关规定，财政部、人民银行制定了《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财库〔2013〕7号）、《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银发〔2021〕

20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额度分配管理。国债发行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以下称承销团成员)应当在获得的发行额度内销售储蓄国债。

第二章 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额度管理

第四条 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额度分为基本代销额度和机动代销额度。发行开始前,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根据发行通知规定,将当期储蓄国债(电子式)计划最大发行额的70%作为基本代销额度,按照各承销团成员基本代销额度比例分配给承销团成员;其余30%发行额度作为机动代销额度在发行期内供各承销团成员抓取。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以季度为周期,调整各承销团成员储蓄国债(电子式)基本代销额度比例,并在每季度首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通知中公布。承销团成员基本代销额度比例计算和调整方法为:

(一) 计算新加入承销团的成员(以下称新成员)首季度基本代销额度比例:

$$\text{新成员首季度基本代销额度比例} = \frac{\sum \text{退出承销团成员上一季度基本代销额度比例}}{\text{新成员数量}}$$

(二) 计算其他承销团成员基本代销额度比例:

某承销团成员新基本代销额度比例

$$= \frac{\sum \text{其上一季度各期储蓄国债（电子式）销售量}}{\sum \text{参与调整的承销团成员上一季度各期储蓄国债（电子式）销售量}} \times \sum \frac{\text{参与调整的承销团成员}}{\text{原基本代销额度比例}} \times 100\%$$

承销团成员上一季度各期储蓄国债（电子式）销售量不包含超额度违规销售的部分。

（三）尾差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以百分数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不足 0.01%的，按照 0.01%计算。经上述计算后，如承销团成员基本代销额度比例合计不等于 100%，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尾差处理：

如计算结果合计大于 100%，从基本代销额度比例调增幅度最大的机构开始，从高至低依次调减 0.01 个百分点，直至承销团成员基本代销额度比例合计为 100%止。如有两家及以上承销团成员调增幅度相同，且均非新成员，上一年度综合排名居后的承销团成员先调减；如调增幅度相同的承销团成员中有新成员，则调增幅度相同的承销团成员中，当年储蓄国债（电子式）累计销量居后的先调减。

如计算结果合计小于 100%，从基本代销额度比例调增幅度最大的机构开始，从高至低依次调增 0.01 个百分点，直至承销团成员基本代销额度比例合计为 100%止。如有两家及以上承销团成员调增幅度相同，且均非新成员，上一年度综合排名居前的承销团成员先调增；如调增幅度相同的承销

团成员中有新成员，则调增幅度相同的承销团成员中，当年储蓄国债（电子式）累计销量居前的先调增。

新成员首季度基本代销额度比例不参与尾差处理。

第六条 发行期每日 8:30-16:30，当承销团成员未售出发行额度低于本单位初始基本代销额度的 10%时，承销团成员可以通过与财政部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称财政部系统）联网的方式申请抓取机动代销额度。单笔申请上限为本单位当期国债初始基本代销额度的 10%，同一期国债两次申请时间间隔不少于 1 分钟。机动代销额度分配和尾数均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处理。

第七条 发行期每日日终，承销团成员将当日储蓄国债（电子式）相关业务数据传送至财政部系统。承销团成员应当加强管理，确保本单位业务数据准确、无误，符合财政部系统总量数据核查和明细数据核查要求。

第八条 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期内，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可以调减销售进度缓慢的承销团成员剩余基本代销额度，调减出的额度纳入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于调整日次日起供承销团成员抓取。具体调整方式为：

（一）定期调整。承销团成员获得的基本代销额度可销售至国债发行通知中规定的定期调整日，此后，承销团成员剩余基本代销额度不再保留，纳入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定期调整日次日营业开始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国债公司)在财政部系统中将已通过调整日总量数据核查的承销团成员的剩余基本代销额度调减为零,并等额调增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已通过调整日总量数据核查的承销团成员,应当在其业务系统中,将其剩余基本代销额度调减为零。

(二)不定期调整。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根据各承销团成员销售情况,决定调减部分承销团成员剩余基本代销额度的日期和比例,并通知国债公司和被调减的承销团成员。具体调减数额为调整日日终承销团成员剩余基本代销额度与上述比例的乘积,计算结果按万元为单位取整,尾数舍去。如调整比例为100%,承销团成员全部剩余基本代销额度调减为零。调整日次日营业开始前,国债公司在财政部系统中如数调减有关承销团成员的基本代销额度,并等额调增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已通过调整日总量数据核查的被调减承销团成员应当在其业务系统中,如数调减其基本代销额度。

(三)如有承销团成员调整日未通过总量数据核查,其基本代销额度的上述两种调减操作均暂不执行,当日剩余发行额度冻结;待其总量数据核查通过后,再对其基本代销额度执行调减操作。

第九条 发行期每日日终,通过财政部系统总量数据核查的承销团成员,应当将本单位未售出的机动代销额度清零。在计算承销团成员当日未售出机动代销额度时,按照先销售

基本代销额度、后销售机动代销额度的原则计算。国债公司在财政部系统中等额调增未分配机动代销额度。承销团成员当日剩余并清零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机动代销额度，不得超过其当期国债初始基本代销额度的 5%。

仅通过当期国债总量数据核查、未通过明细数据核查的承销团成员，应当于次日查找原因并更正数据；如次日仍未通过，第 3 日起，不得申请机动代销额度，待明细数据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

未通过当期国债总量数据核查的承销团成员，应当冻结当日未售出发行额度，并于次日起停止销售该期国债，同时查找原因尽快更正，待总量数据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销售。

第十条 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期结束，各承销团成员通过与财政部系统账务核对后，将未售出的发行额度调减为零并做停止销售处理；国债公司在财政部系统中将当期国债未售出的发行额度注销。

第十一条 如储蓄国债（电子式）取消发行，原定发行首日营业开始前，各承销团成员在其业务系统中将已获得的基本代销额度调减为零并做停止销售处理；国债公司在财政部系统中将当期国债发行额度注销。如储蓄国债（电子式）停止发行，停止发行日营业开始前，各承销团成员通过与财政部系统账务核对后，将未售出的额度调减为零并做停止销售处理；国债公司在财政部系统中将当期国债未售出的发行

额度注销。

第十二条 如承销团成员无法参加某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应当不晚于当期国债发行前 20 个工作日报告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其基本代销额度纳入当期国债机动代销额度，供其他承销团成员抓取。

第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违规及处理：

（一）如承销团成员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超过其获得的发行额度，该成员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如承销团成员及时更正，最终未造成当期国债超额度发行，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停止其后续三次发行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机动代销额度抓取资格。如承销团成员更正不及时造成当期国债超额度发行，或在同一届储蓄国债承销团存续期内发生两次超额度销售储蓄国债，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通知其退出承销团。

（二）如承销团成员在某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中，首次发生当日剩余并清零的机动代销额度超出限额，该成员应当暂停次日的当期国债机动代销额度申请；如承销团成员同一期国债累计两次发生此类违规，次日起该成员不得申请当期国债机动代销额度，同时，其下一季度储蓄国债（电子式）基本代销额度比例不得调增。

（三）如承销团成员违反储蓄国债（电子式）相关制度规定（超额度销售除外），并被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通报，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停止其后续一次发行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机动代销额度抓取资格,同时,其下一季度储蓄国债(电子式)基本代销额度比例不得调增。

(四)如承销团成员超额度销售储蓄国债(凭证式),并及时更正,未造成当期储蓄国债(凭证式)超额度发行,其下一季度储蓄国债(电子式)基本代销额度比例不得调增。

第十四条 国债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操作规程,加强风险防范,切实按规定做好财政部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额度监测、每日业务数据传输、对账等工作,如遇系统异常,立即向财政部报告,并积极配合财政部处理。

第三章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额度管理

第十五条 发行开始前,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将当期储蓄国债(凭证式)计划最大发行额按发行通知中规定的代销额度分配比例分配给承销团成员。

第十六条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以季度为周期,调整各承销团成员储蓄国债(凭证式)代销额度比例,并在每季度首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通知中公布。储蓄国债(凭证式)代销额度比例计算和调整方法为:

(一)计算新成员首季度代销额度比例:

$$\text{新成员首季度代销额度比例} = \frac{\sum \text{退出承销团成员上一季度代销额度比例}}{\text{新成员数量}}$$

（二）计算其他承销团成员代销额度比例：

某承销团成员新代销额度比例

$$= \frac{\sum \text{其上一季度各期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量}}{\sum \text{参与调整的承销团成员上一季度各期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量}} \times \sum \frac{\text{参与调整的承销团成员}}{\text{原代销额度比例}} \times 100\%$$

承销团成员上一季度各期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量不包含超额度违规销售的部分。

如有成员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进行代销额度调减，其他成员代销额度比例重新计算，该成员被调减出的代销额度比例计入公式中“ \sum 参与调整的承销团成员原代销额度比例”。

（三）尾差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以百分数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不足0.01%的，按照0.01%计算。经上述计算后，如承销团成员储蓄国债（凭证式）代销额度比例合计不等于100%，比照储蓄国债（电子式）进行尾差处理。

第十七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期间，原则上不调整承销团成员的发行额度。

第十八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期结束后，各承销团成员应当准确计算当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实际发售金额，并将未售出的发行额度注销。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如无法连续7天（含）以上参加某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应当不晚于当期国债发行前

20 个工作日报告财政部和人民银行。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于发行开始前，将其代销额度分配给参与当期国债发行的承销团成员，从最近一次调整时代销额度比例调增幅度最大的机构开始，从高至低依次调增 0.01 个百分点，直至额度分配完毕。如两家及以上承销团成员调增幅度相同，且均非新成员，上一年度综合排名居前的承销团成员先调增；如调增幅度相同的承销团成员中有新成员，则调增幅度相同的承销团成员中，当年储蓄国债（凭证式）累计销量居前的先调增。

第二十条 承销团成员违规及处理：

（一）如承销团成员销售储蓄国债（凭证式）超出其获得的发行额度，该成员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如承销团成员及时更正，最终未造成当期国债超额度发行，其后续一个季度储蓄国债（凭证式）代销额度比例确定方法为：从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试算出的新代销额度比例和原代销比例中取较低值，乘以 70% 确定；如承销团成员更正不及时造成当期国债超额度发行，或在同一届储蓄国债承销团存续期内发生两次超额度销售储蓄国债，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通知其退出承销团。

（二）如承销团成员违反储蓄国债（凭证式）相关制度规定（超额度发行除外），并被财政部、人民银行通报，该成员下一季度储蓄国债（凭证式）代销额度不得调增。

（三）如承销团成员超额度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

并及时更正，未造成当期储蓄国债（电子式）超额度发行，该成员下一季度储蓄国债（凭证式）代销额度不得调增。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

财会〔2022〕39号（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银保监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要求，进一步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现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化

各会计师事务所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应当严格遵守《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及《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有关要求，按照规范的函证内容、格式和程序处理函证业务，加强函证过程控制，提升函证工作质量，实现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化。

财政部、银保监会加强对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和管理，指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做好持续完善银行函证操作指引、细化函证项目内容和解释口径、

及时发布问题解答、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加快推进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

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集中办理银行函证业务，完善流程、加强管控、堵塞漏洞，确保函证信息质量。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时，应当实现上市公司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即，由会计师事务所指定处理函证的内部专门机构（或岗位）统一、集中处理函证业务，不得由项目组或注册会计师个人自行收发函证。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审计业务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银行函证集约化。

（二）会计师事务所在一体化管理自评时，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 号）、《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财办会〔2022〕20 号）有关要求，对函证业务集约化情况进行评价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

（三）各银保监局以及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将函证集中处理等工作情况报送银保监会法规部。银行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对照函证集中处理的有关工作要求，对函证集中处理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自查。集中处理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银行应当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并将评估自查和整改情况报送所属监管部门。

（四）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公示接受函证回函的事务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实现函证业务集中处理的银行应当通过官网、客户端、小程序或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银行函证工作流程、回函方式（纸质或数字化）、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分别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国银行业协会网站等渠道同步汇总公布相关信息，以便会计师事务所、银行查询对接。各银保监局指导辖内行业自律组织配合中国银行业协会做好辖内法人银行的公示信息收集、更新和报送工作。

三、积极探索银行函证业务数字化

鼓励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通过银行函证平台（包括第三方函证平台和银行自建函证平台，下同）开展数字化函证，有效提升函证效率和效果。

（一）银行以数字化方式回函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函。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档案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电子回函。银行不得向接入第三方函证平台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开立银行账户及网银、单独与银行进行测试等前置条件。

（二）数字化回函与纸质回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证明

力。无论采取数字化或纸质方式回函，银行均应当加强内部稽核、校验，对回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免责。银行数字化回函内容不能覆盖财办会〔2020〕21号文件规范的前13项询证项目的，应当以纸质方式进行辅助回函。

（三）银行函证平台应当坚持安全可控、标准规范、开放兼容的原则，稳步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银行函证平台应当对函证数据在平台传输、存储等环节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银行函证平台应当按照财会〔2020〕12号、财办会〔2020〕21号文件规定的函证格式和执行标准进行功能设计，设置统一、明确、具体的规范性校验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接入银行函证平台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身份认证。中国银行业协会加强对银行接入第三方函证平台的自律管理，组织做好相关风险点梳理及风险评估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保监分局与地方
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政部 银保监会

2022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1.9）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

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 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

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财会〔2022〕38号（1.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了积极推进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以下简称5号准则）等规定，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资源。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使市政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权责

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进一步全面完整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二、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界定

（一）市政基础设施的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是指由各级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政单位）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其他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工程设施等有形资产。

下列各项不属于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

1. 独立于市政基础设施、不构成市政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

2.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设备。

3. 已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规定，确认为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但是，有关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发展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除外。

4. 不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政基础设施。
5. 由企业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的市政基础设施。

（二）市政基础设施的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等。

供排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等。

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

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

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等。

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等。

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等。

市政基础设施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在相关类别市政基础设施下单独反映土地使用权。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见附件 1。

三、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依据

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 5 号准则、《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 号）、《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2 号》（财会〔2019〕24 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财会〔2021〕33 号）等规定。但是，列入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关于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规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财会〔2019〕23 号，以下简称 10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四、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一）确定记账主体的一般原则。

各级市政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难以确定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

相关记账主体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

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二）确定记账主体的有关具体规定。

1. 对于已建造完成交付使用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其中，建设单位与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移交管理维护职责的同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按规定移交相关会计档案。因管理维护职责不明确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可暂由建设单位确认为市政基础设施，待管理维护职责明确后再移交给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单位入账。

2. 由多个市政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3. 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市政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予以确认。例如，某城市道路中的道路结构、道路绿化、照明设施分别由负责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的市政单位管理维护，则道路结构应当由负责道路管理的市政单位确认为交通设施（城市道路），道路绿化应当由负责园林绿化的市政单位确认为园林绿化设施（附属绿地），照明设施应当由负责城市照明的市政单位确认为其他市政设施（城市照明设施）。

4. 负有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职责的市政单位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的，该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委托方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5. 对于由企业举债形成的非收费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债务已经由政府承担的，应当及时从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剥离，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

6. 对于由企业举债并负责偿还的收费市政基础设施，适用 10 号准则的，政府方应当按照 10 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确定记账主体；不适用 10 号准则且已由企业方入账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后续相关规定明确后，再进行调整。

五、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要求，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成为基本依据，按照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照单体工程的名称等进行辅助核算。各记账主体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明细核算的同时，还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或备查簿登记，按照规定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样式登记资产信息卡。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明细核算层级，按照单体工程资产组成部分等进行明细核算。

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见附件 2。

属于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和采用 PPP 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一）市政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原则。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交付使用或开始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应当按照 5 号准则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其他尚未入账的市政基础设施，在 2002 年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一般应当按照其初始购建成本入账；因建设年代久远（截至 2019 年年初至少已使用 50 年）、其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已不可考，在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经过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可以按照距入账时间最近一次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成本入账，但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上述情形以外的，应当按照财会〔2018〕34 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二）初始购建成本的确定。

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应当按照 5 号准则、财会〔2018〕34 号文件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

各记账主体在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时，应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与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购建及交付使用有关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

料的，可以依次按照工程结算审核金额、工程结算金额、工程合同造价金额、工程设计预算金额、工程概算金额等作为初始购建成本。

（三）重置成本标准的确定。

以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政府所属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或明确其重置成本标准制定单位；乡镇政府所属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由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置成本标准后，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时，应当以定额标准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影响重置成本标准的其他因素，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

各记账主体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基础设施具体数量（如长度、面积等）、成新率及重置成本标准等因素，计算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七、关于政策衔接的规定

（一）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不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其他类别的公共基

基础设施等。对于原已确认为固定资产或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但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市政基础设施。

（二）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记账主体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根据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记账主体按规定增加市政基础设施的，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按规定减少市政基础设施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相关记账主体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做好对账、档案移交等工作。

（三）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

（四）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无需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其初始入账成本进行调整。

（五）对于本通知印发前尚未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根据本通知规定首次入账时，应当按照确定的初始入账成本，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六）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市政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各记账主体在市政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

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各记账主体在本通知印发前已经核算市政基础设施且计提折旧（摊销）的，可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按照本通知要求重分类为固定资产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计提折旧，此前未计提折旧的，应当在资产重分类的同时补提折旧。

八、关于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责任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有关部门分工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办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移交手续，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各记账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本通知规定将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政府会计核算。各省级财政部门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情况报财政部（会计司）。

（二）做好沟通协调，加强业务指导。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

强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加强对下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督促各有关记账主体在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及时、有效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考核机制，推动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三）强化政策宣传，做好培训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形成自上而下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良好氛围。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推动培训工作直达基层，使会计及相关人员及时、全面地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确保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2022年12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2〕19号（1.12）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现就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原则，促进共同富裕。坚持系统集成，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称“三重制度”）综

合保障规范统一、公平适度、有序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救”“防”并举，加强整体布局、系统治理，强化因病致贫预警机制建设，有效防范社会风险，夯实兜底保障机制；坚持多元共建，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医疗互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等协同发展、互补衔接，推进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成熟定型。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分类确定救助对象。本市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称“低保对象”）；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以下称“低收入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包括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以下称“特殊救济对象”），以及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中，按照国家规定，特困人员由医保部门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救助衔接工作。具有上述类别的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

（二）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

1. 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照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

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其中，低保对象、特殊救济对象、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全额资助；低收入困难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资助经费，由本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完善主动筛查发现机制，各区、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分类处置工作，确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2. 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在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基础上，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减负功能进一步有效发挥。继续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的倾斜支付政策，本市规定的特殊救济对象、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参照执行。

3.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照规定实施救助。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救助费用覆盖救助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属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及门急诊费用。救助对象按照规定，办理就医关系转移或异地就医实时结算后，其在外省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可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基本医保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4.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降低医疗救助门槛。根据救助对象家庭困难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资金支撑能力，按照“公平适度合理”原则，分类设定医疗救助比例及年度救助限额。住院救助中，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符合规定的自负费用，分别按照 90%和 80%的水平予以救助；对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符合规定的自负费用，按照 50%-70%的水平予以救助。门急诊救助中，对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符合规定的自负费用，分别按照 60%和 50%的水平予以救助。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的救助水平，参照低保对象执行。特殊救济对象等医疗救助标准另行制定。建立年度救助限额动态调整机制，具体调整内容及限额标准，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订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研究完善本市困难家庭中非本市参保人员的医疗救助政策。

（三）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

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依托医保数字化转型，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努力实现预警监测有标准、处置流程有规范，数据下得去、对象找得到、街镇兜得住。分类设定预警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及存在致贫风险

的特殊疾病人员。推动政策找人，对监测发现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对象，各区、各乡镇街道要及时预警、细致摸排、分类处置。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并与街镇形成合力，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个案处置。

（四）积极推动多元共建参与机制

1.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各区、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加强对重病大病困难对象的帮扶力度，发挥补充救助作用。要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探索将预警监测发现的高额医疗费用对象向慈善组织推介的机制和渠道，对不属于医疗救助的对象或者帮扶不够的对象，经遴选后推荐给慈善组织进行补充救助。

2.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继续支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等医疗互助项目健康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继续对低保家庭儿童及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继续开展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自愿购买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专属产品，重点满足政策范围以外的自费医疗费用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开发费用低廉、保障范围合理的普惠型健康保险产品。

3. 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各区、各乡镇街道要依托本市综

合救助格局，有效整合各类救助力量，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努力实现托底保障。要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工作人员，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五）优化服务管理

1. 加强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经办服务。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市、区联动的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逐步规范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稽查审核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各区、各乡镇街道要聚焦困难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障需求，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畅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渠道，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增强救助时效性。

2. 加强大数据支撑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医疗保障数字化转型要求，医保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交换机制，建立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强财务、业务等数据归口管理，不断完善居保大病、职工互助保障、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等数据的归集机制，提高时效性、完整性。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积极推动本市医疗救助相关信息化建设，建立市级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优化与国家平台、各区系统的衔接。

3. 加强医疗服务综合管理。将救助对象纳入本市家庭医生“1+1+1”签约重点对象服务范围，加强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照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对经基层首诊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逐步推进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收或减收其住院押金。

4. 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监督管理。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疗救助资金监管机制，研究针对性的监管举措。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范畴，统一进行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全面实施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加强资金财务内控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资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建立市、区两级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医疗救助专项会商机制。各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制定出台细化措施，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各区要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各类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支持、指导做好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工作。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帮扶罹患大病的困难职工。红十字会要做好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对象的医疗费用报销及信息共享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退休回沪人员、大学生、退役军人、低收入农户、重残人员的信息共

享及医疗费用综合帮扶援助等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各区、各乡镇街道要综合考虑区域人口、医疗救助对象数量等，落实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制订实施医疗救助保障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打造政治过硬、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四、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所指的支出型贫困家庭，其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并根据家庭支出负担情形分为两类：第一类支出型贫困家庭，系因医疗费用等必需支出过大，导致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享受本市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第二类支出型贫困家庭，系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40%的家庭。其中，家庭年医疗费用指该家庭申请救助之月前12个月内，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实际负担的医疗费用。

自负医疗费用指救助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并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政策性补充医疗保障报销后的个人实际现金支付费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2〕22号（1.13）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根据我市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为切实巩固发挥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服务业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我市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投入，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引导资金是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我市服务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

第三条（支持对象）

引导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我市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项目单位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管理推进部门）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引导资金的申报受理、评估管理、审核批复、监督稽查等工作。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有关部门负责本区引导资金项目库管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负责引导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评审小组推荐本行业领域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服务业项目，并配合各区做好引导资金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使用范围）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聚焦服务业新赛道，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

态、新模式、新产业”，促进服务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7号）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发改规划〔2017〕1116号）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二）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服务业示范园区和上海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重点服务业项目。

（三）支持促进上海市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研究。

（四）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园区建设，对其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论证给予资助。

（五）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六条（支持方式）

引导资金采用分类支持的方式。

（一）重大示范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并具有技术先进、模式创新等特性的项目，由市、区两级引导资金给予支持。

（二）重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市、区两级引导资金给予支持。

项目总投资是指经评审小组委托的中介机构核定后的项目投资额。

市级引导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系统集成、设计咨询、研发测试、资质认证等。

探索引导资金基金化运作和管理，结合风险投资等市场基金对企业或项目的投入情况，适当简化评审流程，研究跟投等支持方式，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支持对服务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第七条（支持标准）

对重大示范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其中，对需突破支持上限的我市重大功能性服务业项目，由评审小组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对重点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对重大战略研究和服务业园区规划，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第八条（区级支持）

获得市级引导资金支持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企业的所在区，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市级支持1:1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三个远郊区可按照不低于市级支持1:0.5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各区可根据需要制定区级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对本区域内的服务业项目给予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项目库管理）

各区应建立引导资金预算管理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对申报的项目评估后纳入项目库，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做好跟踪管理与推进实施。

第十条（初审和转报）

各区有关部门对已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负责项目初审，委托中介机构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和严格把关。市级财政资金已经安排支持的项目不予受理。

对各区初审通过的重大示范和重点项目，各区有关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和8月15日前，分两次向评审小组办公室提交引导资金申请，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 （一）引导资金申请汇总表。
- （二）每个项目的初审结论。
- （三）每个项目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各区有关部门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审批程序）

对各区有关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由评审小组负责委托

中介机构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审核评估结果，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并征询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向各区下达引导资金支持计划。

第十二条（资金拨付）

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各区有关部门与项目单位签署《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并向评审小组报备后，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分阶段拨付资金。引导资金支持计划下达后，进行首款拨付，首款原则上不超过预定支持金额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款项。

第四章 项目的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三条（事中监管）

引导资金支持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每季度向各区有关部门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场地、项目投资、实施进度、团队建设、组织管理制度、单位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

各区有关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事中监管，推进项目实施等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每季度将项目执行情况、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评审小组。

第十四条（跟踪服务）

（一）重大示范项目。各区有关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推进及事中事后监管，评审小组成员以及相关部门参与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与各区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对项目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评审小组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推进。

（二）重点项目。各区有关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推进及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评审小组。

第十五条（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在六个月内，向各区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区有关部门作为项目验收负责部门，应按照我市项目验收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验收程序和办法，并在项目完成（竣工）后的一年内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项目变更）

获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各区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各区有关部门应将项目变更有关材料报评审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四) 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 1 年及以上）。

(五) 总投资额缩减 20%及以上。

(六) 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项目变化导致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发生变化的，由评审小组限期收回引导资金超额支持部分。

第十七条（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区有关部门向评审小组办公室提出撤销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经评审小组讨论通过后，由评审小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

(一) 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二) 项目单位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三) 项目建设期满 6 个月，未及时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

(四) 项目延期 2 年后仍不能按时竣工。

(五)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监督管理）

各区有关部门应对服务业发展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等进行及时总结，并形

成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总结报告,在每年2月底前报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区有关部门的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总结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审结果,调整下一年度引导资金的安排。经评估,对表现突出的区或未达标且整改不力的区,适当调整下一年度引导资金安排。

评审小组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按照有关规定,对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和稽查,不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后评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管理费用)

评审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市级引导资金项目评估考核、后评估、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各区引导资金项目初审评估、事中监管、验收审计等相关费用,由区级财政解决。

第二十条(责任追究)

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凡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第二十一条(信用管理)

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过去三年里有偷税、漏税等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取消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切实加强防控经费管理的通知

财办〔2023〕5号（1.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大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切实加强防控经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的形势变化，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财政部门职责，扛牢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努力做到工作布置更细致、政策措施更周全、经费保障更到位、经费管理更规范，高效协同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落实经费保障、加强经费管理的职能。

二、立足财政职责，做好经费保障

要按照“保健康、防重症”的总体要求，加大疫情防控经费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苗和接种以及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所需支出。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建设投入，重点加强县级医院重症和传染病医疗资源建设，做好农村地区急诊急救、重症等资源横向统筹和扩容改造。支持地方使用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建设，做足医疗救治特别是重症救治的应对准备，着力保障好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各地患者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苗和接种进行补助。对地方提升重症救治能力等承担支出在安排相关财力性补助资金时给予统筹考虑。省市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支出需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区疫情防控的转移支付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集中力量保障疫情防控必要支出。适应当前应急需要，提高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建立完善防疫物资、医疗救治物资等急需资源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决不能因为经费问题影响疫情防控。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对于已明确的医院补助资

金，要限期拨付到位，拖欠的要尽快拨付，帮助医院疏解困难，确保正常运转；需要紧急配置的资产，简化配置审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统筹调配使用。

三、强化部门协同，确保政策落地

各级财政部门要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回应各方关切，落实好患者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疫苗接种等政策，确保相关政策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要配合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患者救治费用结算流程，准确核算医保支付金额和财政补助金额，确保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强化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于经审核认定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同级财政部门要按月及时拨付。同时，继续做好财政对医保基金负担的疫苗和接种费用补助资金拨付工作，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保障疫苗经费需求。

四、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管好用好防控经费的重大意义，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又好又快拨付、安全合规使用，确保疫情防控补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要严

肃财经纪律，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做好资金的追踪问效，必要时开展抽查。对挤占挪用、截留侵占、虚报冒领、违规发放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财 政 部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1.16）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202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1.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实施党纪处分。

第三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实行分级负责制。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主要依据党员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其中系党员干部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优先依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

第四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

（含纪律检查机关，下同）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纪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五条 党纪处分决定自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一般规定

第六条 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可以由同级纪委审查批准；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同级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这一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七条 给予担任两个以上职务（不含党代会代表）的违纪党员党纪处分，按照其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违纪党员所担任的职务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有两个以上的，区别下列情形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一）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二）除前项所列情形外，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纪委）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三）除前两项所列情形外，应当按照违纪党员所担任

的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多个职务分别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就高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在接受审查期间，其所在的地方党委不得免去其上述职务，也不得接受其辞去上述职务的请求。

第八条 违纪党员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同时担任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的，由该上级党组织的同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其中，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地方党委、纪委无需履行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九条 对党员所作处分，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由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或者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审批。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已撤销的，可以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办理。

第十条 上级纪委提级审查的，经审理形成处置意见后，可以交由下级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也可以经上级纪委会审议同意后，直接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上级纪委拟给予提级审查的下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上级纪委指定下级纪委审查的，被指定的下级纪委会审议后，按照程序将案件材料和处理意见转有监督执纪权

限的纪委经审理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违纪党员免于党纪处分的，按照给予其警告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并按照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各级纪委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经审理后形成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经下一级党组织交由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由该下一级党组织报负责审查的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系负责审查的纪委下一级党组织的，由负责审查的纪委将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交由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对各级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含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下同）以及未设立纪委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给予其党纪处分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且表决时必须经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过半数赞成，方可形成决议；被审查人有权参加和进行

申辩。被审查人应当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上签写意见；拒不签写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写意见的，支部委员会（含未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应当在决议上注明。

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被审查人本人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该事实材料应当由被审查人签写意见，对签写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写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纪委可以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

- （一）案情涉密、敏感的；
- （二）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的；
- （三）违纪党员系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
- （四）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的；
- （五）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经讨论无法及时形成决议，或者因可到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未超过全部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不能及时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的；
- （六）县级以上纪委提级审查下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党员的；
- （七）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准，或者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纪委拟在给予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同时，建议给予其组织处理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组织处理建议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依照规定办理；必要时也可以在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意见后，一并报请同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纪委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直接决定给予其审查的党员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纪委办公厅（室）名义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被审查人所在党组织系接受归口领导、管理，或者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的，前款规定中的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是指归口领导、管理单位，或者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所在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党委）、机关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纪委）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

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第十七条 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应当由党委审批的，须经本级纪委会常委会（未设常委会的应当召开纪委全体会议，下同）审议通过后于15日内报请这一级党委审议；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还须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于15日内呈报上一级纪委审查批准；党委应当及时审议处分事项，对处分意见分歧较大且确有必要的，也可以先通过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酝酿。

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情疑难、复杂，对事实证据、行为性质的认定把握困难或者有重大争议，可能影响党纪处理结果的，或者因留置期限即将届满等原因急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负责审查的纪委监委经本级纪委会常委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先行移送司法机关，并及时报上一级纪委监委备案；其中给予其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移送司法机关之日起15日内报请同级党委审议，至迟不晚于司法机关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前。

给予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地方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须呈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在报请同级党委审议前，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后，

应当于3日内形成书面情况报告与上级纪委沟通；上级纪委应当基于该书面情况报告载明的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上级纪委受理该案件后，应当认真审核，不受此前已反馈处理意见的限制。

第十八条 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纪委常委会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全体会议对本级地方党委、纪委常委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分别参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追认须待对前三款所涉人员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在下次相应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或者地方党委、纪委全体会议上进行。

前三款所涉人员严重触犯刑律的，必须开除党籍。中央政治局、地方党委常委会分别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的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

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无须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十九条 各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批准后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处分决定执行完毕后，应当按照程序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处分决定执行（含处分宣布）情况汇总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条 党组织批准的下列处分事项，应当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按照下列要求予以备案：

（一）中央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后，由中央纪委报党中央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以下简称省级党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以下简称省级纪委）报中央纪委备案；

（三）地方党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涉处分事项后，被处分人系按照规定需要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的在职正职领导干部的，由地方纪委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四）地方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由地方纪委报同级党委备案；其中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还须同时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五）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

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等审查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备案；

（六）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分别审议批准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备案；机关纪委审查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还须报机关党委备案。

前款规定中的备案工作，应当由负责报备的党组织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对在职党员干部已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案件汇总报相应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确有悔改表现的，留党察看期满后，由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经基层党委审议后层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该党委（党组）同意按期恢复党员权利的，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基层党委批准给予党员留党察看处分的，恢复党员权利由该基层党委批准，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由基层党委或者基层纪委下达。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后，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核认为其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经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

党组织批准，作出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的决定。

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并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分别参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所在党支部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可以由基层党委直接审议后，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办理。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五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员经过留党察看，恢复党员权利后，又发现其在留党察看期间实施了新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或者发现其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由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的党组织撤销原决定，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按照程序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第三章 党中央以及各级党委（党组）处分批准权限

第二十三条 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分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期间，给予本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经地方党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并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由这一级纪委报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党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党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本级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三）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纪委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四）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以及设区的市级（不含直辖市的区，下同）以上地方党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省级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省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经负责审查的基层纪委审议并报请，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批准给予被审查人留党察看以下处分，但被审查人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

除外。

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县级地方党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党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下级党组织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副厅局级以上的；
- （三）上一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其中，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经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赞成为通过。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机关纪委报机关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

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中，不属于党的工作机关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参照党的工作机关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三十一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本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所涉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 （一）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正县处级以上；
- （三）本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委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职责作用，经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后，相应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事业单位未被赋予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统

筹管理的，上级党组织可以批准给予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中的党组织，不含党总支和党支部。

第四章 纪律检查机关处分批准权限

第三十三条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纪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省部级以下（不含省部级）中管干部以及未明确行政级别的单位中的中管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给予省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省级纪委常委（不含书记、副书记，下同）、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四）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纪委办公会议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的党员党纪处分；

（二）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三）给予不是中管干部且已离职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前款第三项所涉人员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其离职后，且与其离职前在前款所涉单位担任的职务没有关联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地方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本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系设区的市级以下纪委委员的还须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纪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地方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警告、

严重警告处分；

（二）给予未经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本级地方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

（三）给予本级纪委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七）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八）给予本级纪委管理的纪委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九）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地区纪委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纪委监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基层纪委可以批准给予其审查的案件中的被审查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应当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报有处分批准权的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准。

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和县级纪委监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基层党委，其同级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可以由机关纪委审查批准。

第五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特殊情形

第四十条 违纪党员系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的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单位党组（党委）。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主管单位内设纪检组织征求主管单位党组（党委）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援派或者挂职单位，但不改变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违纪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一般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与援派或者挂职期间挂任职务有密切关联的，必要时也可以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但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原单位意见。

给予上级党委委托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下级党委、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给予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原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该党组织已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或者其上一级党组织办理。

给予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和已停止党籍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给予辞去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或者退休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一般按照其在职时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发生在离开公职岗位后，且与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没有关联的，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

序。离开公职岗位后又重新担任公职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违纪党员所在党组织予以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所辖社区（村）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按照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

前款规定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其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在职期间或者与在职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的，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国有企业内设纪检组织审查后认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可以按照其退休前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予以执行。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经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请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

籍处分的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委和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给予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一般可以根据其退役前的职级或者军衔等级（适用于实行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改革后的退役军官，下同），由相应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退役前系师职军官（大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团职军官（上校、中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一般应当分别由省级纪委、设区的市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系营职以下军官（少校以下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由县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给予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或者自主择业方式安置且未被停发退役金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县级纪委会审查批准，其中拟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给予以复员方式退役的退役军官，以及采取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退休或者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退役军官、军士的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服役期间或者与服役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由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审查的，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其退役前的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抄告退役军官、军士组织关系所在地县级党委、纪委予以执行。

前款规定中的违纪行为由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立案审查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审查认为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可以直接给予其批评教育或者按照程序延长一次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向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建议，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并交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呈报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确定的权限，均系应当遵照的最低权限。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严重触犯刑律，是指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处分审批程序，是指依照本规定确定的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对处分事宜进行审议、报批并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监督执纪权限，是指按照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的规定，对涉嫌违纪党员有权行使监督执纪职责，有权对其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审查，有权对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或者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 1983 年 7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和 1987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修改〈关于处分

违反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 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 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号（1.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 若干措施

商务部 科技部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

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开展科技创新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

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

（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

询、评审和管理。（科技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

限。（海关总署、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十）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

目予以资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四）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

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 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号（1.19）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2日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和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收保障，是指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

部门合作、社会协同、信息共享的框架下，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提供支持和协助，共同参与、支持税费征收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包括市、区两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四条 市税务局对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负责税费征收保障日常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支持配合。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本区税费征缴协作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收保障措施，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征收保障工作。

第六条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所需，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税费征缴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依规予以协助。

第二章 税费服务

第七条 各区税务机关应结合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条件，积极推进办税服务厅进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保障其场地和设备。入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社会网点的办税服务厅应严格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费

事项，统筹兼顾税务机关和驻地部门对人员、场地、标识的要求，规范开展服务。各区税务机关应持续推进自然人税费征收服务进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各区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各区税务局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征相关税费，并协助各区税务局严格规范代征单位行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无偿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公布、宣传、精准推送国家和本市税费政策，组织税费辅导培训，指导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二）提供多元化的纳税申报方式、简便易行的办税程序、整洁干净的服务场所；

（三）开展税费风险提示提醒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监督投诉、行政救济等渠道；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税费服务。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依法建立税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程序、服务规范、权利救济等事项。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无偿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咨询服务。

按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职能部门负责解答的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等相关政策问题，税务机关应按照程序转相关

部门和单位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优化纳税缴费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移动终端办理，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便利化服务。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市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深化“一网通办”税费事项改革，提升跨部门联办能级。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管理和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发展改革、商务、财政、交通、卫生健康、医保、档案等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持续加强智慧税务建设，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持续做好流程再造，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服务本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加强税费专业服务制度建设，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

税务、财政、司法等部门应对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代

理记账、律师等行业加强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准确反映行业和企业的税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的数据整合、共享与交换。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数据清理，在收入分析、咨询热线互转、跨部门业务联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十八条 财政、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做好非税收入征缴业务衔接，加强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征缴效率。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数据共享，提升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获取的税费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税费数据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税费信息共享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信息使用部门对授权使用的共享税费信息

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不得直接或变相提供给第三方，信息使用应接受信息提供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信息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税费共享信息，对使用部门反映存在错误或存有疑义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与解释。

第二十三条 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税务机关依据本市有关公共数据相关要求，编制税费信息共享目录，并及时更新、发布。目录之外的涉税涉费数据共享需求，由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第二十四条 税费信息共享一般以电子数据方式，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共享。暂无法采取电子数据交换的，可先行采取介质交换、邮件交换、纸质交换等方式，后续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共享。

第二十五条 税费信息共享参与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税费信息共享工作。

第四章 税费协助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予以支持、协助。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税费协助，应明确具体事项、时限等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法提供税费协助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房屋管理等部门应根据税务机关落实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等工作的需要，协助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缴费人的享受税费优惠资格或出具专业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备案信息异常提请核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出具核查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探索推进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和申报缴纳流程联动办理，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持续做好相关缴费群体的代收代缴、宣传辅导、提示提醒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开展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工作，对划转税务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由相关执收主管部门负责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征缴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应向财政、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及时反馈相关非税收入征收明细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因涉税财物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或其他原

因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税务机关可向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协助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应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第三十三条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耕地建设批准手续时，登记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验与该不动产、耕地等相关的完税凭证、减免税凭证或有关信息；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依法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依法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纳税人、缴费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监督，督促纳税人、缴费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使用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税涉费违法行为，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六条 税收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与本行政区域的税源状况相适应。税务机关应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目标，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重大税收增减变化等因素，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税费收入征收预测情况。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纳税人的金融账户信息，实施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依法查询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金融账户信息，实施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办理强制清算及破产案件时，税务机关应及时征收相关税费。

第三十九条 公安、网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寻衅滋事、散布谣言等严重影响税费管理秩序的行为。

对税务机关移送的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各区税费征收保障制度，完善税费征收保障评价机制，协调解决税费征收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职责。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税费征收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查处涉税涉费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推进

财政税收政策出台和落实，支持和规范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和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涉税涉费诉求收集、响应和反馈渠道，运用和解、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及时化解涉税涉费争议。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归集和发布工作机制，依法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共享。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税务机关推行纳税人、缴费人分类分级管理。对信用高的纳税人、缴费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供服务便利；对因重大涉税涉费违法等产生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缴费人，由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联合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2〕270号（1.20）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文物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我们对《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和引导地
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
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升公共文化
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补助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国家公共文化发展有关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国家财力情况核定。各级财政应按照公共
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
实支出责任，保障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中央引导、地方统筹、
突出重点、健全标准、分工负责、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
则。补助资金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农村
地区倾斜。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
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文物局等部门（以下统称中央
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测算基础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负责审核申报文件和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监督指导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

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相关部门在项目申报、数据审核、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5年，具体为2023-2027年。政策实施期限到期前，财政部将会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以及延续实施的期限。

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以及审计、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补助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

务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

第七条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

第八条 读书看报服务补助，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以及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总分馆服务系统平台建设及设备购置等。

第九条 收听广播和观看电视服务补助用于以下方面：

（一）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包括应急广播服务平台建设及设备购置等。

（二）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包括纳入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范围的发射机、附属系统购置及运行维护，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相关实施方案确定的家庭接收设备购置，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设备购置等。

（三）融媒体中心建设，包括全媒体传播所需设备购置等。

第十条 观赏电影服务补助用于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送地方戏服务补助用于开展戏曲进乡村、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等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一条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补助，用于搭建公共数字

文化服务平台，加强资源建设、数据传输、线上活动、宣传培训推广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建设。

第十二条 开展文体活动补助用于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流动文化服务、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全民阅读活动等。

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包括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剧院（场）、体育场（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农家书屋，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站、转播台站、卫星地球站，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新闻出版单位、文艺院团等的设施维修与设备购置，流动文化服务车辆购置。

第十四条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包括配置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公益文化岗位，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培训等。

第十五条 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由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财政部确定实施。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免费开放运转，以及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布展相关经费，中央财政承担部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补助安排。

第三章 补助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根据公共文化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各省补助资金年度预算。

补助资金分为重点项目补助、一般项目补助和奖励资金，具体数额由财政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等确定。

第十八条 重点项目补助实行项目法分配，由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牵头申请并组织实施。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以及国家公共文化发展有关规划，会同财政部制定重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期限。根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编制重点项目总体预算方案，提出分年度分地区预算安排建议、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报财政部审核。

财政部根据财力状况、绩效情况等审核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预算管理程序下达。

第十九条 一般项目补助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

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基本因素按因素数据、权重分配各省金额，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对基本因素各省分配金额进行调整。业务因素按工作任务量、测算标准分配各省金额。

第二十条 基本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常住人口数（权重 10%），按统计部门提供的最新数测算。

（二）乡镇（含街道）个数（权重 15%），按统计部门提供的最新数测算。

（三）行政村个数（权重 15%），按民政部门提供的行政村村委会个数的最新数测算。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个数（权重 15%），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文化、广播电视、体育等公共文化设施个数最新数测算。

（五）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面积（权重 20%），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文化、体育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最新数测算。

（六）人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次数（权重 10%），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参与人次最新数、常住人口数测算。

（七）边疆民族地区情况（权重 15%），按民族省区、边疆省区个数测算。

同一因素中涉及多项数据或多个部门提供数据的，因素权重平均分配。

第二十一条 业务因素及测算标准如下：

（一）戏曲公益性演出。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计划演出场次、补助标准测算。

（二）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计划任务量、补助标准测算。

（三）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发射机数量、补助标准测算。

（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县级及县以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点、服务站）个数、补助标准测算。

（五）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总馆、分馆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

第二十二条 一般项目补助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一般项目补助额度= Σ （某省基本因素值/全国该项基本因素总值 \times 权重 \times 一般项目基本因素补助总额） \times 某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关调节系数+ Σ （某省业务因素值 \times 测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果，引导促进群众文化消费。

奖励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各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结

果、国家批准的有关试点示范单位（项目）情况测算分配。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底之前，将年度重点项目补助申请、一般项目补助分配因素最新数报财政部。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根据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综合考虑财力状况、绩效情况和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确定中央对地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下达中央对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对地方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及时商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在三十日内下达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

度规定执行。鼓励地方有关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使用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财政

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文〔2016〕27号）、《财政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文〔2018〕134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1号（1.28）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4日

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形势新发展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进一步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持续发力打造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将上海建设成为国内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国际影响力。

二、深化重点领域对标改革，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

（一）市场准入退出。完善企业登记数字化服务平台，拓展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覆盖范围。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推行“市场主体身份码”。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提高一次核准率。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材料。深入推进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优化全程网办功能。探索在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登记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落实情况综合效能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行“一口办理”。

（二）获取经营场所。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中介服务等改革成效。按照全领域、全

覆盖、全流程要求，强化“一个系统”功能，全面归并单部门事项办理入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全面推行“桩基先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将分期竣工验收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疫情防控等应急工程、重大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推动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向“审批不出中心”模式升级。优化规划、土地等审批管理流程，推出更多“好办”“快办”事项。加强房地产登记信息公开和共享，提供购房条件等自助查询服务。严格落实房产登记当场缴税当场领证或先领证后网上缴税、税费一次同缴等举措。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完善政策体系。优化中等环境风险项目风险评估程序。指导各区以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试点建设经营场所资源信息平台，为企业落户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完善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严禁变相增加企业负担。公布水电气网（宽带）报装全程服务时限，连接服务满意率98%以上。推行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建立健全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数据。完善水电气网（宽带）报装独立投诉机制。严格落实费率调

整提前预通知机制。拓展燃气小型标准化接入适用范围，逐步降低接入工程费用。探索建立公用设施管线信息共享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优化占掘路审批操作流程，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低风险区域深化占掘路快速审批机制。

（四）劳动就业。建立全市统一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平台，优化就业、求职援助、培训、就业补贴等服务。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完善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提升咨询、指导、调解等服务效能。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合规报酬权益。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职工培训政策措施。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获得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覆盖面。

（五）获取金融服务。推动完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政策法规和绿色融资领域相关监管政策。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完善小微企业“四贷”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力度、实施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贴费、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建立普惠金融顾问制度等政策。鼓励本市银行全面提供简易开户免费服务。推动在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支付

账户等使用频度高的基础支付领域开展减费让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海市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持续深化“信易贷”等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支持社会化征信机构发展。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一步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鼓励可持续金融服务领域创新，支持民间资金投资绿色行业。

（六）跨境贸易。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模式。鼓励船公司和港口企业等开展无纸化换单。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促进航空物流作业协同和提升通关效率。扩大实施进口商品第三方采信检验模式。加大 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和服务力度，落实好通关便利措施。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试点。推广无陪同查验作业改革，比例达到 70%以上。深化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加强口岸收费监管，清理规范全链条全流程收费。依托上海口岸电子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平台等，试点提还箱预约管理和洗修箱在线管理。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推出一批专享融资金融产品，完善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和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功能。推广应用“关众点评”移动版，促进中介服务良性竞争。推动打造“航港站一体化、高效智慧标准协同”多式联运创新模式。

（七）纳税。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优化电子税务局配套功能。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推行“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询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推广长三角跨省迁移简化做法，符合信用条件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

（八）解决商业纠纷。全面实施全流程网上办案，进一步提升诉讼效率和便利度。优化小额诉讼程序，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推动简易案件及时高效审结。打造本市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拓展外国法查明、公证认证、翻译等功能，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能。强化商事审判生效信息即时推送机制、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息机制，提升当事人诉讼便利度。鼓励支持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提升商事纠纷替代性纠纷解决的接受度和办理质效。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

（九）促进市场竞争。优化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区两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研究制订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等合规指引。优化本市反垄断执法工作规则，做好竞争合规宣传和倡导。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做强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和综合交易、服务、监管系统，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优化电子保函开具等功能。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税控系统对接，压减付款时间；优化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开具等功能，提升全程电子化水平。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

（十）办理破产。优化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推进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加大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实践探索，促进小微企业重整挽救。推动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持续推进浦东新区破产地方性新规实施，积极培育适用破产新规的典型案列。完善办理破产联动机制，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质效。

三、优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监管，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一）政务服务。优化在线帮办服务，大幅提升在线人工帮办的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实现1分钟响应，90%解决率，“12345”三方通话直接转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深化“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线上线下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构建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泛在可及”服务体系，推动PC端、大厅端、移动端、自助端的“四端”联动及功能升级。打造随申办“企业云”移动端服务，为企业提供事项办理、信息查询、惠企政策发布、利企项目申报等服务内容。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创新虚拟政务服务窗口办理，实体大厅窗口向园区延伸。创新“政银合作”模式，推进高频事项在银行自助终端办理。

（二）政策服务。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及时向“一网通办”和“企业服务云”归集。优化“一网通办”惠企政策专区和“企业服务云”惠企政策专栏，集中发布涉企政策要点。鼓励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等设立惠企政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咨询和办理。推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机制。组织各区和重点园区对现有涉企政策进行梳理，清理已过期失效政策，完善企业政策要点知识库，编制发布政策手

册系列产品。适时开展由市工商联等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重要企业服务机构参与的涉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三）企业服务。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拓展延伸服务队伍，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和志愿专家队伍作用，推动市、区两级企业服务资源、系统平台与园区和楼宇对接。全面推行体系化服务企业模式，逐步实现各级园区和商务楼宇全覆盖。进一步扩大企业服务专员队伍，推动政府部门建立“代办专员”制度，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机制，对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全方位帮办服务。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加强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解决。深化窗口“智能帮办”+远程“直达帮办”服务模式，拓展智能客服小申应用场景“线上帮办”服务事项。优化本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三委三局”跨区迁移统筹协调机制，支持企事业单位各类基于自身发展的正常迁移行为。

（四）信用服务。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持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劳务派遣、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优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及时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试点，提升“一次申请、全流程放贷”成效。在发展改革、商务、科技、公

安、市场监管、税务等 23 个领域试行市场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

（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鼓励银行将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本市科技中小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范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所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视同信用贷款实行前置补偿。依托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上海（浦东）知识产权服务站，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

（六）简化证明事项。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最大限度便企利民。深入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事先信用核查。加强告知承诺事中事后核查，根据证明事项特点实行分类核查，对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相关证明事项信息的，行政机关可采取上门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进一步完善虚假承诺信用惩戒机制，对作出不实承诺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七）精准高效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完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运用，完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实施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深化推进综合监管改革，推进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场景应用，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

（八）规范监管执法。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监管透明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普遍停产停业，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全面部署应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行“一案一码”，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

（九）法治保障。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完善涉

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推动各区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加强法治咨询服务、法治宣讲服务、法治体检服务，形成项目化、组团式、互动式的法治服务模式。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打造企业身边的法律服务体系，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推进公证利企便民、公证收费标准调整，持续优化“智慧公证”监管平台。

四、支持重点区域创新引领，提升营商环境影响力

（一）浦东新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深入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进一步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入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出台浦东新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实施人才签证、出入境、停居留等政策和机制创新。优化“揭榜挂帅”机制，全方位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发展。启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试点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使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出台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的浦东新区地方性法规和管理措施。

（二）临港新片区打造营商环境制度创新高地。探索外商准入准营承诺即入制，聚焦重点产业探索“央地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制度供给机制。深入开展“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充分依托企业信用

数据赋能，推动更多事项实现“承诺即办”。多渠道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深化“窗口事务官”模式，新增一批“一网通办”创新应用场景。以“一司两地”一体化监管为契机，进一步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维修目录，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实施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优质企业凭收付款指令即可完成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结算。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积极推进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和资产交易。

（三）张江科学城打造科创特色营商环境。强化以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式产业创新生态圈。发挥高能级科技服务机构集聚优势，积极构建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优化平衡服务与监管，积极探索产业政策改革创新。推动投资机构集聚，深化科技信贷服务，加强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建设高水平公共研发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全链条保护。探索以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开展移民融入服务，为外籍人才提供高品质服务保障。

（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国际贸易特色营商环境。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平台，在投资、贸易、消费等方面承接放大溢出效应。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平

台建设。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离岸经贸业务。深化北斗西虹桥地理信息国家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集聚高能级主体。西虹桥铸造进博会服务品牌，东虹桥打造涉外营商环境高地，南虹桥提升总部经济、贸易功能和高端国际社区服务能级，北虹桥强化特色创新服务功能，提高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显示度。加快商务区企业服务中心和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建设，提升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功能，做优国际化特色平台。加快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建设，做实“法治化”特色高地。

（五）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合力打造长三角高水平营商环境。完善“一网通办”示范区专栏功能，更大范围推进跨省通办。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建立示范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机制。统一示范区税务行政处罚标准，实现“一把标尺”规范执法。完善E企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信易贷服务平台功能，助企拓宽融资渠道。扩展“自助通办”事项，覆盖示范区高频企业事项、民生事项、常用证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推进长三角区域行政许可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强化长三角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等领域合作共建。研究拓展长三角区域统一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领域。完善“信用长三角”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

息互联共享。开展长三角跨区域联合行政执法、电子商务领域监管协作。推动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合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同配合。坚持市领导分工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跨部门工作机制。落实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制度。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量配置，形成与“放管服”改革、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有机衔接。鼓励各区、各部门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加强学习交流，及时复制推广外省市、各区和相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二）加强督查考核。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合督查。兼顾指标水平和企业感受、政策落实和工作创新，优化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工作。充分发挥营商环境体验官、监督员、联系点等沟通渠道作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提高改革精准度和企业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等精准宣传推广工作，提高覆盖面和可及性。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突出政策解读、案例效果、典型事迹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规〔2023〕1号（1.29）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部署，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助企纾困行动

（一）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制

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并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按照 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对非居民用户 2023 年超定额用水，减半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全面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和续贷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支持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完善上海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中

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对在沪银行申报的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产品“应纳尽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三）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2023年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按照0.5%收取担保费，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继续减半收取。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实行贴息贴费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二、援企稳岗扩岗行动

（一）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用人单位可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按照国家部署，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二）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落实我市稳岗留工10条政策措施，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有序运行。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及时掌握员工返岗情况，对缺工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和提供针对性服务，组织开展2023年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等服务活动，做好各类线上线下招聘。实施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环境，建设“务工人员之家”，扩大“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等公益站点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三、恢复和提振消费行动

（一）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办好第四届“五五购物节”，扩大全球新品首发季、上海时装周等活动影响力，持续集聚全球高端消费品牌，线上线下联动创新消费场景，营造此起彼伏、接续持久的国际化大都市消费热点。支持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对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支持，每年奖励上限为零售企业 100 万元/家、餐饮企业 50 万元/家。大力发展信息消费、金融保险、个性化旅游、文化、体育、医疗健康等高品质服务消费。落实新

一轮城市商业空间布局规划，打造东、西两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高品质商业综合体和数字商圈商街，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商业地标。鼓励国有企业所属的商业设施和自有品牌带头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挥引流导入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延续实施新能源车置换补贴，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名下在上海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客车，并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给予每辆车10000元的财政补贴。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等个人消费给予支付额10%、最高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三）全面激活文旅市场。开展市民文化节、乐游上海艺术季等重大节展活动，举办第二届上海旅游投资促进大会，鼓励文旅企业开展打折优惠活动。用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旅游发展、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促进文创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加快恢复。市、区联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零售等专项消费券，广泛动员电商平台和各类商户参加，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恢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2023年3

月 31 日前继续按照 10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企业购买保险替代产品，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科委、市文创办、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支持各类展会加快复展，举办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品牌博览会、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和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对 2023 年在沪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按照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场租费用给予补贴。支持会展行业提升能级，对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扩大有效投资行动

（一）开展全球招商引资活动。策划举办“潮涌浦江”系列投资推介活动、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和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持续推进项目签约、落地和开工。积极主动走出去、引进来，组织专业化招商团队赴海外精准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大力吸引头部企业和高能级项目。开展产业生态招商，聚焦“3+6”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有关园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推动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等加快开工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滚动推进“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轨道交通等一批在建项目，全面开工白龙港污水处理调蓄工程等一批新建项目，加快推进上海东站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超前谋划外电入沪特高压直流等一批大项目大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

（三）全面提速“两旧一村”改造。落实“两旧一村”改造实施意见和支持政策，优先将零星旧改、小梁薄板房屋改造以及中心城区周边和五个新城等区域的“城中村”纳入改造计划，2023年完成中心城区零星旧改12万平方米，实施旧住房成套改造28万平方米，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10个。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人才住房支持政策，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土地平稳供应并优化结构，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相关区政府）

（四）用好各类投融资政策和工具。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基

基础设施 REITs 等扩大投资政策和工具，加快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落实资源性要素指标“六票”统筹政策，全面推广桩基先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措施。精简项目审批流程，推广实行标准化审批、并联审批、容缺后补等措施，将“分期竣工验收”实施范围扩大至工业、研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

五、外贸保稳提质行动

（一）支持外贸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加快实现商务人员正常出入境往来，推动中欧班列“上海号”增加开行频次，支持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在全球市场中扩大份额。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深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能级，加快进博会意向采购成交落地，提升进口集散功能。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检总站）

（二）发挥稳外贸政策综合效应。精简对外贸易经营者相关手续办理流程，按照国家要求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统筹用好国家外经贸发展和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等专

项资金，优化资金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新认定一批贸易型总部和国际分拨示范企业。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外汇套保、跨境人民币和外汇收支便利化等外贸金融服务支持，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

（三）加快发展新型国际贸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数字贸易、保税维修等新型国际贸易，争创首批“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重要承载区建设，扩大保税燃料油加注业务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六、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

（一）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积极对接CPTPP、DEPA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发挥开放型经济优势吸引更多外资。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研究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等政策，引导外资更多投

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开展国际贸易投资洽谈活动，为外资企业人员出入境提供最大程度便利。深化与外国商协会的交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外办、市规划资源局、市贸促会、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检总站、各区政府）

（二）持续提升总部型经济能级。举办重大外资项目签约、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颁证等标志性活动。深化落实新修订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强化对总部企业在资助和奖励、资金运作与管理、贸易便利、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的服务举措，培育一批事业部总部企业，发挥外资研发中心对促进本土研发、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完善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和全方位要素保障，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建设和投产，做好外资项目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七、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一）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制订新一轮三大产业上海方案。实施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等新赛道和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等五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和示范应用。继续实施新基建项目优惠利率信贷贴息政策，推进新一批新基建重大示范工程。支持重点企业联合攻关，加强底层技术和硬科技研发，支持“链主”企业组织开展技术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快成长。优化从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全链条培育机制，2023年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净增超过1000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万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由各区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不低于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低于30万元奖励。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5%、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能级，支持大企业联合孵化基地、大企业开放创新平台等建设，推广“联合孵化”、大学科技园等模式。制

订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在三大产业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总部。着力优化创新生态，大力吸引高精尖缺的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加快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各类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促进重点产业提质增效。着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增长极，实施整车和芯片企业联动计划，推动高端装备、先进材料、航空航天等行业扩产增能，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产线智能化改造，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订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上限提高至1亿元。着力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财富管理等金融业态，大力发展研发经济、基础研究、成果应用、工程技术等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航运保险、融资租赁、海事仲裁等航运服务业，依托城市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服务业项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

委、市交通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八、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

(一) 实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深化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聚焦政务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竞争、监管执法等领域，推出一批含金量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改革举措。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推广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推进“一业一证”“一照多址”“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等改革，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大力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推进大企业“乐企”直连试点扩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二) 支持民营企业和平台企业发展。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快建设南虹桥、张江、市北高新等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有效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拓展投资空间，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先进

制造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绿色低碳等领域。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平台企业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包容性的业态模式创新，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努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向中小企业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支持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实施“校企双聘”制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

科委、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四) 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工作。持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工作,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完善央企总部对接、外资企业政企沟通圆桌会议、重点民企定期联系等机制, 主动送政策和服务上门, 努力帮助各类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 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和技术等服务。(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九、加强要素服务保障行动

(一) 保障优质产业项目用地。优化战略预留区启用程序, 支持符合功能导向的成片战略预留区加快整体启动使用; 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战略性产业项目和其他需使用战略预留区的项目, 支持通过启用战略预留区予以落地。对战略性产业项目和经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 通过市级净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全面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以盘活国企存量土地为抓手, 市区联动、政企联手制订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方案。(责任单位: 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 加强能源电力保供。多措并举增加电力、天然气、煤炭等资源供应, 确保高峰季能源供应安全有序。支持重大

能源项目建设，建成重燃试验电站 F 级保障机组、崇明-五号沟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加快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杭州湾海上风电项目等建设，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保供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三）大力引才聚才留才。全面落实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进一步完善住房、教育、医疗等政策和服务，大力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力度，加快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支持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和评价方式，优化企业申报流程，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各区政府）

十、重点区域领跑行动

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真抓实干、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强化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鼓励引导重点区域和各区为全市稳增长勇挑大梁、多做贡献。支持重点区域打造增长极、

勇当领跑者，加快落实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推动一批功能性机构、平台和项目落地，持续放大国家战略的改革开放红利和引领带动效应。支持各区发挥比较优势，结合主城区提升中心辐射功能、五个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发展，全面推进功能升级、产业创新和空间转型，加快结构调整增创发展优势，大力引进高能级项目资源，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各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发布具体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清单、施工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政策、项目、活动和工作举措加快落实落地，以快速有力的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释放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信号和信心。

本行动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